

公司代码：601068

公司简称：中铝国际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武建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秀银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走势的主观假设和判断而做出的预见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影响，实际结果或趋势可能会与这些预见性陈述出现差异。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有海外经营风险、PPP 业务风险、现金流风险、业务结构和转型风险以及人员健康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其他披露事项”中“（一）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所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签字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联交所公布的2021年中期业绩公告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中铝国际	指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洛阳院	指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一名发起人及股东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及其诠释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审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指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指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指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ACH)、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600)及联交所(股份代号：2600)上市，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中铝财务	指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院	指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贵阳院	指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长沙院	指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色科技	指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由本公司拥有 73.5%权益的附属公司
长勘院	指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昆勘院	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六冶	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九冶	指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为由本公司拥有 72.08%权益的附属公司
十二冶	指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天津建设	指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山东工程	指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由本公司拥有 60%权益的附属公司
中铝设备	指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宁永高速公司、宁永高速	指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临云高速公司、临云高速	指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临双高速公司、临双高速	指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铝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LIE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武建强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	李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电话	010-82406806	010-82406806
传真	010-82406666	010-82406666
电子信箱	IR-chalieco@chalieco.com.cn	IR-chalieco@chalieco.com.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2009年6月，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公司境内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公司境内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3
公司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501室
公司网址	http://www.chalieco.com.cn
电子信箱	IR-chalieco@chalieco.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铝国际	601068	-
H股	联交所	中铝国际	2068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审阅报告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明哲、石晨起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名称	高伟绅律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27楼
公司A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0,333,522,065.37	9,946,610,462.50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5,857.05	-143,153,691.94	10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4,599.61	-200,566,854.27	9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619,819.31	-1,566,940,887.41	6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11,902,840.15	8,733,074,246.26	-0.24
总资产	55,328,652,326.85	54,514,024,346.55	1.4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9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2.55	增加2.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2	-3.24	增加 2.52 个百分点
--------------------------	-------	-------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1,307.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33,94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89,232.9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168,810.4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3,944.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15,21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30,071.91	
所得税影响额	-3,853,609.39	
合计	20,370,456.66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领先的技术、工程服务与设备提供商，能为有色金属产业链各个阶段以及其他行业提供完整业务链综合工程解决方案。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及施工承包、装备制造及贸易。公司继续蝉联 2021 年《财富》中国 500 强；同时，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杂志揭晓的 2021 年度“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TOP 150 GLOBAL DESIGN FIRMS）和“国际工程设计公司 225 强”（TOP 225 INTERNATIONAL DESIGN FIRMS）榜单上，中铝国际再次上榜，分列第 105 位和 164 位。

1. 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

工程设计及咨询是公司的传统关键业务，涵盖有色金属行业的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建筑行业地质勘察、楼宇建造，以及能源、化工、环保行业工程设计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建筑及其他行业施工发包单位。公司技术人员专长涵盖工艺设计、设备设计、电气自动化、总图运输、土木工程、公用设施建设、环境保护、项目概预算及技术经济等超过 40 个专业范畴，承担了 2,000 余项国家及行业重点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咨询和百余项国外项目。

2. 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

公司的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覆盖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建材、电力、水利、化工、矿山、市政公用、钢结构等领域。公司采用多种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模式，包括 EPC、EP、PC 等，同时，通过 PPP 等投融资模式参与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凭借技术及经验在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建立了领先地位，尤其在铝行业工程承包领域处于主导地位。近几年公司在国内外承担了多项大型 EPC 工程。

3. 装备制造业务

装备制造是公司着力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公司坚持自主科技创新，专注于有色金属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的研发，引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公司装备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定制的核心冶金及加工设备、环保设备、机械及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及矿山安全监测与应急智能系统。公司的产品应用于有色金属产业链多个范畴，包括采矿、选矿、冶炼及金属材料加工。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轧机的领先制造商。

4. 贸易业务

公司正在实施贸易业务转型，主要开展与主业相关的原材料及设备采供贸易，为公司工程项目降低成本服务。

（二）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及施工承包具体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悠久的有色金属领域勘察设计和工程承包的生产经营历史。以技术创新及其产业化为核心竞争力，业务涵盖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工程及施工、装备制造、贸易等领域，构建了“投融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资产运营/工业服务”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

1. 公司工程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是根据业主委托编制有关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服务并按照设计咨询流程开展工程咨询和设计勘察工作，以确保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权利义务：依据业主提供的真实准确的基础资料，有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技术产品义务，亦有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定价机制：通常参考国家勘察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并按照项目的复杂难易等具体情况收取服务费用。凭借公司在有色冶金行业的技术优势，该业务相对工程施工类项目的利润率较高。回款主要是按合同约定收取约 10%-20% 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完成的工作量进度分期收取（工程设计业务）或交付咨询报告后全额结算（工程咨询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相应承担产品设计质量、进度等风险。该类业务不存在融资情形。

2. 公司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覆盖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矿山、市政公用等领域。公司采用多种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模式，包括 EPC、EP、PC 等多种业务模式。风险：EPC 模式下，公司负责整个设计过程、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设备安装和测试。就项目的质量、安全、准时交付和成本对业主负责，按合同约定在一定比例内承担材差风险；业主对项目合规性风险、项目资金的保障负责；PC 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定价：通过参与项目投标，公司在编制项目报价时，会对拟投标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考察后进行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规定等，计

算出工程量列表内的项目成本，然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拟获得的项目毛利，得出提供给客户的投标报价。回款：主要是按照月进度或根据项目节点办理结算后收取工程进度款项，有预付款的则按合同约定收取。

3.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选择承揽了部分 PPP 投融资类业务。风险：在 PPP 模式下，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和社会资本方，主要承担工程建设并与政府方共担项目运营风险，政府方承担项目合规性风险和征地拆迁等风险。融资：PPP 模式下，除合作各方投入的资本金外，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项目贷款。回款：PPP 模式下，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工程总承包方，在建设期和运营期有不同的收入来源，建设期的回款主要是项目公司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运营期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定价：PPP 模式下，合同的定价主要是确定社会资本方投资（包括融资）的收益率，包括年度折现率和合理利润率，政府方以公开招标方式来确定社会资本方。利润：PPP 模式下，公司既是投资方也是工程承包方，建设期主要以项目施工利润为主，运营期以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等方式获取利润。权利义务：PPP 模式下，公司建设期有工程施工的权利，运营期有按合同约定收取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权利，有保障工程顺利建成和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义务。

（三）行业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复苏带来需求端的修复性增长、全球量化宽松和扩张的财政政策导致了输入性通胀、成本上升推动大宗商品价格上行、双碳目标支撑了铝铜的长期需求等因素作用，铝、铜、铅锌等有色金属价格连续数月上涨，突破历史峰值。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上半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为 3,255 万吨，同比增长 11%，再生金属增长明显；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6.5%。

2021 年上半年，我国建筑业 GDP 比去年同期增长 8.6%，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12.6%，其中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同比增长 7.8%。在基建投资增速上行和房地产投资增速下行的市场背景以及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改革的政策背景下，建筑业大小企业、国企民企之间的发展差异进一步扩大，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民生工程“补短板”、公共服务类项目的建设、人居环境的打造，以及一、二线城市的新区建设和特大工业镇的发展等中心城市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区域的城际轨道交通网进一步完善。总的来说，下半年基础建设投资继续向好，宽松的货币政策对投资的拉动十分明显，市政交通、美丽乡村振兴等投资热点会继续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力，建筑业仍旧面临相对良好的市场环境，但市场结构的调整和竞争格局的变化要求建筑业企业加快提升应变能力。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和研发实力

公司拥有原国家冶金工业部下属八家有色金属设计院中的四家，分别为沈阳院、贵阳院、长沙院、中色科技（承接洛阳院资产和业务），还拥有长勘院、昆勘院两家业内知名的勘察设计公司，能够为业主提供有色金属建设的全产业链技术支持和工程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拥有国家级创新研究平台 6 家，省级创新平台及工程实验室 18 家，拥有国家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个，主持和参加编写国家及行业标准或法规近 140 项，累计拥有国内授权专利近 2300 件，累计拥有国际专利 186 件。

（二）公司能够为有色金属业主提供完整的工程解决方案

公司以强大的技术为纽带，精细化的管理为支撑，专业化的服务为手段，能够为行业客户提供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以及专业化装备制造的全方位服务，解决客户的常规问题和“高、深、难、特”等方面的问题。

（三）公司具有强大的客户网络和良好的客户关系

公司与国内众多大型有色金属公司有业务往来，在历史的合作中积累了良好的名誉和口碑，是主要有色金属公司工程项目的优先考虑对象之一。同时，公司近年来通过积极拓展境外业务，作为总包方参与了越南煤矿集团、委内瑞拉 CVG 集团、印度 Vendanta 公司、印度尼西亚婆罗州氧化铝公司、意大利维斯梅港电解铝厂多个项目，与境外，尤其是新兴市场的有色金属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021年上半年,公司成功获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进入国家工程设计最高等级企业行列,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发展质量创造有利条件。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3.34亿元,同比增加3.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6.59万元,同比增加1.47亿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内新冠疫情趋于稳定,经济持续复苏,公司全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工程业务,加强成本管理,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持续稳中向好。

(一) 上半年业务经营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强化市场拓展,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1. 深化改革步伐加快

公司积极把握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重要机遇,制订了《公司深化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等方面改革任务。全方位、全要素、全过程的“对标-追标-超标”工作全面展开。长沙院“科改示范行动”有序推进,其编写的《聚焦主业深化改革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入选国资委“科改示范行动”企业典型案例集。

2. 市场拓展势头良好

公司以技术和服务为突破口,深挖有色金属传统项目,长沙院签署的亚洲最大锂辉石矿山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5.64亿元。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上半年新签国际合同人民币8.26亿元,成功签订印尼INALUM电解铝升级改造EPC合同,合同金额9,970万美元;签订印度BALCO电解铝项目设计合同,再次将中国500KA电解技术输出海外;签订厄立特里亚、土耳其、几内亚等多个矿山设计合同。上半年新签铝应用业务合同2.15亿元,其中一次性承揽了8,300万元的公路铝合金护栏业务,成功打开了云南市场;“公司承建的“大红灯笼”造型的四川成都建川综合陈列馆铝合金网壳结构建设项目顺利竣工,为全国首例大直径异性铝合金双层网壳结构项目,“大红灯笼”成为成都市一道亮丽的风景。”

3. 项目过程管控加强

公司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加强全过程动态成本管控措施,以点带面推进成本精细化管理。持续贯彻落实项目标准化管理,逐步形成了“打造中铝国际品牌、争创金奖标杆项目”奋勇争先的良好氛围。上半年,公司安全环保形势平稳,实现了安全工亡事故、环境事件、质量事件为零的目标。云南高速公路项目掀起“大干一百天、确保实现年底通车目标”的热潮,一批瓶颈立交或隧道相继打通。

4. 创新驱动成果初显

公司一批重大科研项目相继落地,一批科技成果获奖。沈阳院“铝电解槽阴极制造技术”等4项重要技术成果完成了行业协会组织的成果评价,专家组的评价结论是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参与完成的“高湿烟气余热回收利用与深度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获辽宁省2020年度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电解烟气干法净化系统”通过了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评审和公示。贵阳院实施的“区域集聚有色冶金产业智能生产管控与供应链系统开发及示范”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立项支持,一种拜耳法赤泥干法堆场的子坝构筑方法”获得2019-2020年度贵州省专利银奖,与广西投资集团共同推进其“产业数字化”建设,与神火铝业签订铝行业首个5G+MEC(边缘云计算)智慧工厂数字孪生项目。长沙院创新开发了“地下铝土矿综合机械化开采关键技术及装备”,革新了沉积型铝土矿床开采工艺,开采效率较传统技术大幅提高。昆勘院参与完成的“露天矿山岩体参数精细快速获取与边坡稳定性定量评价”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5. 发展基础逐步夯实

公司成功获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至此,公司进入国家工程设计最高等级企业行列,这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突破原有行业限制、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跨越转变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 下半年重点工作

1. 持续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坚决打赢全年目标攻坚战。
2. 围绕全要素对标、价值创造,进一步推动精细化管理,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3. 积极推动技术研发管理模式的变革，进一步明确科技创新方向，全力推进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增强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

4. 充分利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深耕细作有色业务，全力开发海外业务，积极开发民用、市政和工程用铝业务，打好市场营销主动仗。

5. 积极落实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成本责任制、市场营销负责制，加快公司质量品牌建设，着力打造一流项目管理。

6. 严控防疫、安全、环保等风险，着力化解和防范风险事项，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 合同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累计签订合同 3,204 个，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人民币 194.8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2021 年 1-6 月	
		数量 (个)	金额 (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2,345	14.13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309	50.98
	民用建筑	134	84.57
	公路市政	42	37.65
装备制造		374	7.56
合计		3,204	194.8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完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673.3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个)	金额 (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3,169	23.28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648	175.44
	民用建筑	388	255.69
	公路市政	106	206.34
装备制造		448	12.57
合计		4,759	673.32

(四) 经营业绩与讨论

本集团 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7 亿元，增幅 3.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6.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 亿元。主要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

本集团 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7 亿元，增幅 3.89%。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上半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趋于稳定，经济持续复苏，公司全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营业成本

本集团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 92.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 亿元，增幅 2.26%。原因主要是营业成本随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1 年上半年税金及附加为 0.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13 亿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期税金及附加随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本集团 2021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为 0.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03 亿元。减少原因主要是业务费、销售佣金等下降。

管理费用

本集团 2021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 4.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27 亿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上半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趋于稳定，公司社保减免、稳岗/防疫补贴及其他优惠减免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报告期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研发费用

本集团 2021 年上半年研究开发费用为 1.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19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本集团 2021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为 2.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23 亿元。增加原因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汇兑损失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1 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为-0.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 亿元。减少原因主要为随着国内经济形势好转，业主方资金情况有所改善，公司上半年加强款项清收工作，报告期内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有所减少。

营业外收支净额

本集团 2021 年上半年营业外收支净额为-0.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42 亿元。减少原因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内非日常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五)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	营业成	毛利率比上

业			(%)	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同期增减(%)
工程设计与咨询	1,117,506,294.79	865,771,550.75	22.53	0.62	-0.65	增加1个百分点
工程施工及承包	8,453,260,528.60	7,647,985,698.03	9.53	15.20	14.03	增加0.93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	594,406,083.78	542,329,998.82	8.76	4.69	4.17	增加0.45个百分点
贸易	290,632,848.08	283,733,016.99	2.37	-79.85	-80.03	增加0.87个百分点
分部间抵消	-122,283,689.88	-118,689,433.24	-			-
合计	10,333,522,065.37	9,221,130,831.35	10.76	3.89	2.26	增加1.4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的说明

① 工程设计与咨询板块（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17,506,294.79	1,110,576,747.62	0.62
营业成本	865,771,550.75	871,418,134.87	-0.65
毛利	251,734,744.04	239,158,612.75	5.26
毛利率(%)	22.53	21.53	增加1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3,919,642.61	4,095,292.25	-4.29
管理及研发费用	176,405,177.23	157,141,349.03	12.26
利润总额	68,815,315.23	7,075,126.22	872.64

本公司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本报告期实现收入11.18亿元，同比增加0.62%。该业务板块毛利率为22.53%，同比增加1个百分点，主要是上半年公司收入增加，而人工成本等开支相对固定，使毛利率有所增加。

本报告期，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板块利润总额为0.69亿元，同比增加0.62亿元，主要是由于该板块随着国内疫情趋于稳定，业主方资金情况有所改善，公司上半年加强款项清收工作，报告期内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有所减少。

② 工程施工及承包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453,260,528.60	7,337,792,645.93	15.20
营业成本	7,647,985,698.03	6,706,852,063.54	14.03
毛利	805,274,830.57	630,940,582.39	27.63
毛利率(%)	9.53	8.60	增加0.93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26,813,947.49	29,603,896.17	-9.42

管理及研发费用	444,948,081.24	403,647,019.92	10.23
利润总额	68,441,787.14	-18,023,639.49	479.73

本公司上半年工程施工及承包业务收入规模为84.53亿元,同比增加15.2%,主要是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好转,公司积极推进工程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工程施工板块上半年毛利率为9.53%,较上年同期增加0.93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一方面积极开展工程施工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加强项目成本管控,深入推进项目成本精细化管理。

本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利润总额为0.68亿元,同比增加479.73%,主要是由于该板块收入增加,毛利率提高;同时该业务板块本期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有所减少所致。

③ 装备制造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94,406,083.78	567,798,357.16	4.69
营业成本	542,329,998.82	520,629,387.20	4.17
毛利	52,076,084.96	47,168,969.96	10.40
毛利率(%)	8.76	8.31	增加0.45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6,829,784.73	6,383,807.94	6.99
管理及研发费用	43,273,394.30	64,689,954.27	-33.11
利润总额	-19,115,079.11	-37,812,282.34	49.45

本公司上半年装备制造业务收入规模为5.94亿元,同比增加4.69%,主要是上半年有色金属行业形势向好,订单量增加,收入规模增加。上半年该板块毛利率为8.76%,同比增加0.45个百分点,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

本报告期内,装备制造业务利润总额为-0.19亿元,同比增加97.81%,主要是该板块收入增加,同时管理及研发费用有所减少。

④ 贸易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90,632,848.08	1,442,293,018.78	-79.85
营业成本	283,733,016.99	1,420,607,003.05	-80.03
毛利	6,899,831.09	21,686,015.73	-68.18
毛利率(%)	2.37	1.50	增加0.87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4,126,157.31	4,041,774.53	2.09
管理及研发费用	12,414,534.24	9,394,503.06	32.15
利润总额	-38,032,318.09	-9,687,303.22	-292.60

本公司上半年贸易业务板块确认收入2.91亿元,同比减少79.85%,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开展方向逐步向公司内部工程设备集中采购转变,原有的业务规模减少所致。本报告期该板块毛利率水平为2.37%,较上年增加0.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利润总额为-0.38亿元,主要是该板块上半年收入规模下降导致毛利大幅减少以及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333,522,065.37	9,946,610,462.50	3.89
营业成本	9,221,130,831.35	9,017,006,662.60	2.26
销售费用	41,383,526.16	43,997,237.87	-5.94
管理费用	491,839,518.53	465,117,121.96	5.75
财务费用	265,868,717.25	242,706,295.60	9.54
研发费用	181,913,417.82	162,612,950.76	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619,819.31	-1,566,940,887.41	6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569,603.57	-1,637,430,905.77	-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109,247.26	-358,889,588.26	430.7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上半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趋于稳定，经济持续复苏，公司全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随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业务费、销售佣金等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半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趋于稳定，公司社保减免、稳岗/防疫补贴及其他优惠减免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报告期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汇兑损失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一方面随着国内疫情趋于稳定，业主方资金情况有所改善，另一方面公司将经营活动现金流纳入考核指标，加大项目回款力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承接的弥玉高速公路 PPP 项目 2021 年建设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项目在建设期的资金投入全部列入投资活动的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公司弥玉 PPP 项目收到政府及其他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20 亿元，同时偿还部分金融机构借款。上年同期公司赎回 2016 年末所发行的 3.5 亿高级美元永续债券。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 末数占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年期	情况说 明
------	-------	----------------	-------	------------	----------------	----------

		比例 (%)		总资产的比例 (%)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585,753.39	10.59	728,125.11	13.36	-19.55	本期支付工程项目建设支出。
应收款项	1,449,291.07	26.19	1,631,169.09	29.92	-11.15	本期收回部分工程款。
预付账款	39,153.33	0.71	25,389.12	0.47	54.21	支付了部分设备采购预付款。
存货	333,455.94	6.03	338,114.80	6.20	-1.38	-
合同资产	861,706.94	15.57	728,033.61	13.35	18.36	由于成本发生时间与客户结算时间差异形成的金额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49,245.44	0.89	50,274.60	0.92	-2.05	-
长期股权投资	84,793.09	1.53	84,130.99	1.54	0.79	-
固定资产	225,684.12	4.08	232,880.57	4.27	-3.09	-
在建工程	35,721.60	0.65	32,407.83	0.59	10.23	-
使用权资产	950.58	0.02	1,250.07	0.02	-23.96	公司本报告期租入的房屋等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4,401.28	19.42	801,077.34	14.69	34.12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本期项目投资继续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67,829.80	10.26	607,794.56	11.15	-6.58	-
合同负债	277,203.64	5.01	266,120.98	4.88	4.16	-
长期借款	935,267.24	16.90	822,870.60	15.09	13.66	-
租赁负债	363.26	0.01	452.57	0.01	-19.73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9,218,242.14	被冻结、质押
应收票据	64,513,009.67	质押
应收账款	226,644,794.60	质押
固定资产	240,593,516.12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5,766,863.12	抵押
合 计	1,076,736,425.65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银行存款及现金为人民币58.58亿元，比2020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14.24亿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了项目建设进度款，导致货币资金总量有所下降。

集团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所得、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融资渠道多样，到期履约还款情况良好。所持现金主要以人民币和美元为主，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集团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密切关注流动资金状况以及金融市场的状况，以制定适当的财务策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除银行存款及现金外的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08.28亿元，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人民币149.7亿元、合同资产为人民币86.17亿元、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25.99亿元，存货为人民币33.35亿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76.61亿元，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46.08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流动资产净值（即总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为人民币90.24亿元，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产净值增加人民币3.83亿元，增加4.4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归还的有息负债为人民币152.77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59.24亿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93.53亿元，有息负债总额比2020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4.97亿元。

2) 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6.14亿元，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流出人民币9.53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长60.84%，

主要是一方面随着国内疫情趋于稳定，业主方资金情况有所改善，另一方面公司将经营活动现金流纳入考核指标，加大项目回款力度。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17.6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流出人民币 1.28 亿元，主要是公司承接的弥玉高速公路 PPP 项目 2021 年建设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融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为净流入人民币 11.8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流出人民币 15.46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弥玉 PPP 项目收到政府及其他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20 亿元，同时偿还部分金融机构借款。上年同期公司赎回 2016 年末所发行的 3.5 亿高级美元永续债券。

3) 资产抵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分别质押人民币 22,664.48 万元的应收账款以取得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

4) 或有负债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或有负债。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原值）为 89,614.94 万元，比年初增加 662.09 万元，增长 0.74%，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821.86 万元，与年初一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期末总资产 (万元)	期末净资产 (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 (万元)	本期净利润 (万元)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139,356.49	61,300.90	19,567.66	809.19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224,683.76	63,215.11	15,795.76	-186.64

司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250,170.31	104,699.89	65,955.80	2,679.61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及装备制造	192,006.18	2,284.56	35,569.86	-2,469.20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21,709.37	38,272.91	52,074.52	1,393.9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勘察设计	115,601.71	38,151.11	64,957.88	2,287.6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163,320.96	280,886.82	387,112.49	20,225.51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78,820.77	110,200.69	223,893.70	2,108.73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410,577.01	39,033.96	80,070.61	-597.36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69,954.58	19,776.51	29,373.20	176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业	125,854.06	32,595.36	27,073.41	-2,252.71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70,968.87	-25,796.41	26,204.85	-4,187.5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为海外经营风险、PPP业务风险、现金流风险、业务结构和转型风险以及人员健康风险。

1. 海外经营风险

海外经营风险是指在他国实施经营过程中，由于未来内外部因素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影响，具体表现为政治风险、经济风险、投资决策风险、商业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文化宗教上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内容。项目所在国政治环境不稳定，发生战乱、政变、恐怖袭击等风险事件，对项目的执行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甚至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执行，影响公司海外经营的效率效果。目前，公司海外工程承包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洲、拉美和非洲等发展中地区，发达国家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承建的领域主要涉及氧化铝生产制造、电解铝生产制造及铝加工等多个有色制造业。从近年境外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来看，自然风险和技术风险均相对可控，而汇率风险、合同风险、法律制裁风险、政治风险、治安风险和项目收款风险则属于重要风险防控范畴，一直予以高度关注。

2. PPP 业务风险

PPP 项目风险受收益、收费变更、政府政策、审批延误、公众反对等因素影响，对 PPP 项目完成与否影响较大。在基础设施建成后需运营与维护一定时期，运营成本高低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基础设施经营的现金收入不足以支付债务和利息带来财务风险，在 PPP 项目运营过程中，为了确保获得合理的利润回报，会要求服务的使用者支付合理的费用，由于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状况或服务提供过程中受各种因素的影响，项目盈利能力往往达不到的预期水平而导致较大的营运风险。

3. 现金流风险

现金流风险是指现金流出与现金流入在时间上不一致所形成的风险。当现金净流量出现问题，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陷入困境、收益下降，也可能带来信用危机，公司现金流风险主要表现为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等占用过大导致资金持续紧张、融资规模不断攀升，存在不能按时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新签的特大项目资金需求大，公司自身传统融资能力、资源可能无法保障。

4. 业务结构和转型风险

公司传统的设计、施工、安装及装备制造业务，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新建项目及投资减少，而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企业利润率越来越低，传统优势逐步丧失。在向 PPP 等新兴业务及海外工程总承包业务转型过程中，面临经验不足、人才缺乏、制度不配套、相关供应链不完善等问题。贸易业务本着服务主业，聚焦主业，面临着转型风险。

5. 人员健康风险（新冠疫情风险）

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蔓延至今，项目部（海外项目部）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防疫物资准备不到位，人员流动导致感染的情况，存在部分国外项目部人员管理及防疫措施落实难度大，人员防疫意识不到位，防疫工作落实不到位，个人防护不到位等风险。

（二）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合同

除于本中报「重大关联方交易及结余」一节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概无和控股股东或其任何一家除本公司之外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且本公司并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任何一家除本公司之外的子公司之间提供服务的重大合同。

2. 与受制裁国家相关业务

本公司风险管理管委员确认，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全球发售所募集的资金被存入专用银行账户，未被使用于任何与受制裁国家相关的业务或支付伊朗合同项下的赔偿。从报告期期初到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新增任何与受制裁国家的业务，亦未形成任何与受制裁国家进行交易的业务计划和安排。董事会无意与受制裁国家开展任何新业务。

3. 中期股息

董事会未提出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议。

4. 购买、赎回或出售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5. 董事有关财务报表的财务申报责任

董事会应履行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职责，以便真实、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本公司的业绩和现金流量。本公司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阐释及数据数据，使各位董事能对提交董事会批准的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议。董事并不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重大不确定因素，即可能致使本公司持续经营出现重大疑问的事件或状况。

6. 会计准则

本集团编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所采取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政策一致。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A 股/H 股	会议决议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关于选举刘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1 年 6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13 项议案，详见公司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武建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军	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离任
吴志刚	执行董事、副总裁	离任
刘敬	总裁	聘任
刘敬	执行董事	选举
马宁	副总裁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后, 王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吴志刚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职务, 辞职后, 吴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敬先生为公司总裁、马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

3. 2021 年 2 月 25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五、企业管治情况

(一)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企业管治水平, 视企业管治为股东创造价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公司参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有效制衡、独立运作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本公司亦采纳《企业管治守则》作为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作为联交所上市公司, 始终致力于保持较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内, 本公司一直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采纳其中所载的建议最佳常规。

（二）遵守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标准守则》，作为所有董事及监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根据对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专门查询后，所有董事及监事均确认：于本报告期内，各董事及监事均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订之标准。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买卖公司证券交易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雇员违反指引。

董事会将不时检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运作，以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保障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委任足够数目、并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共委任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桂卫华先生、张鸿光先生和伏军先生。

（四）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成立审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指导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建议；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建议；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对企业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导；与监事会和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桂卫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鸿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伏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鸿光先生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五）审阅中期业绩

于2021年8月21日，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法律规定，并已作出适当的披露。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持续深入推进公司环境保护工作,依法合规排放各类污染物,加强生产施工一线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践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生态环境部的决策部署。积极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新思想的学习、宣传工作,开展“6.5”环境日活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业务深度融合,做到了学习、宣传、指导、运用一以贯之。

二是持续提升本质环保工作水平,加强源头控制,公司各设计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标准规范开展设计工作,及时更新设计中所依据的标准,确保设计产品符合环保要求;鼓励设计企业加强设计环节节能减排技术方案的设计优化,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研究;积极倡导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全面推广和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三是加强项目现场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污水、废弃物、扬尘、废气的管控,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配置除尘降噪、喷淋设施、洒水车、雾炮机、扬尘监测等环保设备设施。2021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环保形势良好,未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未受到环保重大行政处罚,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不断提升,各企业在环保制度建设、环境风险管控、固体废弃物管控及环保投入方面都有了显著的改善。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压实环保工作责任。2021年上半年,公司继续要求全员签订安全环保“一岗双责”责任清单,与各企业、各部门签订《安全环保质量责任书》,促进环保工作履职尽责。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组织各企业开展环保专项检查,落实问题整改;积极开展“6.5”环境日活动,提高全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持续推进环保类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在项目现场推行落实“6个100%”工作要求,积极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技术等,促进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能力稳步提升,2021年上半年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平稳有序,未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资金（含物资折款）55.1 万元，为乡村引入资金 75 万元，帮助销售产品 1.1 万元，采购产品 52.72 万元，选派驻村干部 3 人，派出驻村工作队 2 支 5 人。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铝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A股上市之日起3年内及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洛阳院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A股上市之日起3年内及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铝集团、本公司、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价稳预案	A股上市之日起3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铝集团	同业竞争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铝集团	关联交易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铝财务	关联交易信贷服务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铝集团	土地权属瑕疵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涉房业务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铝集团，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建设诉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临 2021-003 号公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冶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和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临 2020-049 号、临 2021-006 号公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冶全资子公司长城建设诉长葛市宏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和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临 2019-032、临 2020-005、临 2020-056 和临 2021-009 号公告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冶诉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和 2021 年 2 月 10 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临 2019-024、临 2020-014 和临 2021-010 号公告
西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沈阳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临 2021-021 号公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冶诉开阳县融和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5 月 1 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临 2020-002、临 2021-024 号公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十二冶诉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破产债权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临 2021-025 号公告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贵阳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临 2021-027 号公告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临 2019-051、临 2019-054、临 2021-029 号公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十二冶诉皮拉图斯飞机维修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临 2021-031 号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 (仲裁) 基本情 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十二冶	淮南中 圣公司、 五洲恒友 公司、 赣州华 隆公司、 陈权宏	无	诉讼	合同纠 纷	751,990,000	否	已决	注释	执行中

注释：2021年4月，十二冶执行回款25,470万元，剩余债权正在强制执行中。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重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信用履行能力良好。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士	2021年度上限 (人民币万元)	2021年1-6月实际交易 额(人民币万元)
由本集团提供工程服务	中铝集团	700,000	91,160.75
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	中铝集团	16,000	656.13
由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	中铝集团	10,000	370.7

由本集团提供商品	中铝集团	80,000	5,891.95
向本集团提供商品	中铝集团	100,000	2,123.96
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	中铝财务	280,000	279,926.39
向本集团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中铝商业保理公司	100,000	14,000
向本集团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

注：从2021年6月26日起，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上限变更为60亿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	------	--------	--------------

		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铝财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75,000,000	1,715,000,000	2,990,000,000
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0,000,000	0	140,000,000
合计					1,415,000,000	1,715,000,000	3,130,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资金为委托借款、资金拆借、保理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铝财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800,000,000.00	0.525%-1.495%	2,759,608,747.00	-558,061,536.00	2,201,547,211.00
合计	/	/	/	2,759,608,747.00	-558,061,536.00	2,201,547,211.00

注：自2021年6月26日起，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上限调整为60亿元。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铝财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535,000,000.00	3.6%-4.35%	1,275,000,000.00	1,715,000,000.00	2,990,000,000.00
中铝商业保理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00	4.5%-6%	140,000,000.00	0	140,000,000.00

(天津)有限公司						
合计	/	/	/	1,415,000,000.00	1,715,000,000.00	3,130,000,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铝财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合授信	6,000,000,000.00	2,990,000,000.00
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合授信	600,000,000.00	140,000,000.00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合授信	1,000,000,000.00	0

注：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公司在财务公司授信上限调整为 100 亿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汉中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勉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63,600,000.00	2015/10/20	2015/10/20	2027/10/19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勉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013/1/7	2013/1/7	2023/1/6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永高速公司	257,160,000	2019/12/18	2019/12/30	2047/10/30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永高速公司	214,300,000	2019/12/18	2020/3/31	2047/10/30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永高速公司	214,300,000	2019/12/18	2019/12/18	2047/10/30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永高速公司	300,020,000	2019/12/19	2019/12/19	2047/10/30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永高速公司	42,860,000	2020/7/2	2020/9/28	2045/9/27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永高速公司	85,720,000	2020/7/2	2020/9/28	2045/9/27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永高速公司	85,720,000	2020/7/2	2020/9/28	2045/9/27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	公司本部	宁永高速公司	128,580,000	2020/7/2	2021/1/4	2045/11/26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工程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铝 国际 工程 股份 有限 公司	公司本 部	宁永高 速公司	42,860,000	2020/7/2	2021/2/2	2045/11/26	一般担 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 国际 工程 股份 有限 公司	公司本 部	宁永高 速公司	85,720,000	2020/7/2	2021/2/25	2045/11/26	一般担 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 国际 工程 股份 有限 公司	公司本 部	宁永高 速公司	207,013,800	2020/7/2	2021/3/1	2045/11/26	一般担 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 国际 工程 股份 有限 公司	公司本 部	宁永高 速公司	128,580,000	2020/7/2	2021/3/31	2045/11/26	一般担 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 国际 工程 股份	公司本 部	宁永高 速公司	12,858,000	2020/7/2	2021/6/16	2045/11/26	一般担 保			否	否	0	无	否	

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永高速公路公司	18,001,200	2020/7/2	2021/7/5	2045/11/26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路公司	85,720,000	2019/12/18	2020/6/18	2047/10/30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路公司	342,880,000	2019/10/31	2019/10/31	2047/10/30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路公司	171,440,000	2019/12/18	2020/8/27	2048/8/26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路公司	42,860,000	2020/9/28	2020/9/28	2047/9/27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司	85,720,000	2020/9/28	2020/10/20	2048/10/19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司	42,860,000	2020/9/25	2020/9/25	2045/9/25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司	257,160,000	2020/9/28	2021/1/4	2048/1/3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司	171,440,000	2021/1/5	2021/1/5	2043/1/4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司	85,720,000	2021/6/24	2021/6/24	2045/1/4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	公司本部	临双高速公司	94,292,000	2020/5/6	2018/1/23	2047/10/30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工程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铝 国际 工程 股份 有限 公司	公司本 部	临双高 速公司	85,720,000	2020/5/6	2018/3/23	2047/10/30	一般担 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 国际 工程 股份 有限 公司	公司本 部	临双高 速公司	85,720,000	2020/5/6	2019/2/14	2047/10/30	一般担 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 国际 工程 股份 有限 公司	公司本 部	临双高 速公司	21,430,000	2020/5/6	2019/5/23	2047/10/30	一般担 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 国际 工程 股份 有限 公司	公司本 部	临双高 速公司	107,150,000	2020/5/6	2019/9/5	2047/10/30	一般担 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 国际 工程 股份	公司本 部	临双高 速公司	171,440,000	2020/5/6	2019/11/7	2047/10/30	一般担 保			否	否	0	无	否	

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双高速公司	128,580,000	2020/5/6	2020/1/7	2047/10/30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双高速公司	42,860,000	2020/10/12	2020/11/4	2043/11/3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双高速公司	21,430,000	2021/3/16	2021/3/16	2044/3/15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双高速公司	4,286,000	2021/4/25	2021/4/25	2046/4/25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双高速公司	38,574,000	2021/6/17	2021/6/17	2046/4/25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无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95,223,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995,575,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73,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833,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828,575,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2.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993,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5,327,473,635.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320,473,635.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对外担保金额为银行实际放贷金额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权益

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人民币2,959,066,667元，分为2,959,06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股份（包括399,476,000股H股及2,559,590,667股A股）。

二、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情况

(一) 股票发行上市情况

本公司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于2012年7月6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2068），发行价每股H股港币3.93元。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068），发行价每股A股人民币3.45元，发行295,906,667股A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959,066,667股，其中H股股数为399,476,000，占已发行股本的13.5%，A股股数为2,559,590,667，占已发行股本的86.5%。

(二)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4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176,758,534	73.56	2,176,758,534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0	399,476,000	13.50	0	未知	-	其他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86,925,466	2.94	86,925,466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61,705	9,597,385	0.32	0	无	0	其他
余斌	4,272,038	4,272,038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璟	3,700	2,567,000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波	1,028,700	2,532,200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美霞	-6,150,000	2,400,000	0.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长云	2,100,000	2,100,000	0.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0	1,830,300	0.0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9,47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9,47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97,385	人民币普通股	9,597,385				
余斌	4,272,038	人民币普通股	4,272,038				
顾璟	2,5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7,000				
马波	2,5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2,200				
阮美霞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赵长云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8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0,069	人民币普通股	1,830,069				
刘绍	1,6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9,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注 1：中铝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洛阳院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2,283,179,000 股，其中包括 2,263,684,000 股 A 股及 19,495,0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6%。</p> <p>注 2：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9,495,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p> <p>注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9,476,000 股 H 股中包含代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 19,495,000 股 H 股。</p> <p>注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6,758,534	2021 年 8 月 31 日	0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2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6,925,466	2021 年 8 月 31 日	0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铝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洛阳院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2,283,179,000 股，其中包括 2,263,684,000 股 A 股及 19,495,0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6%。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就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须予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权益登记册的记录，或被视为附有权利可于任何情况下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之任何类别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间接拥有 5%或以上之权益：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权益性质	持有股份(股)	于相关股份类别之概约百分比(%) (附注1)	于总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附注1)
中铝集团(附注2)	A股	实益拥有人/受控制法团权益	2,263,684,000 (好仓)	88.44	76.50
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69,096,000 (好仓)	17.30	2.34
CNMC Trade Company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59,225,000 (好仓)	14.83	2.00
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	H股	实益拥有人	59,210,000 (好仓)	14.82	2.00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29,612,000 (好仓)	7.41	1.00
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29,612,000 (好仓)	7.41	1.00
Lead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附注3)	H股	另一人的代名人(被动受托人除外)	29,612,000 (好仓)	7.41	1.00

附注1. 该百分比是以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之已发行的相关类别股份数目/总股份数目计算。

附注2. 中铝集团于2,263,684,000股A股中拥有实益权益,占本公司全部股本约76.50%。洛阳院为中铝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并于86,925,466股A股中拥有权益,占本公司全部股本约2.94%。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铝集团亦因而被视为于洛阳院持有的A股中拥有权益。

附注3. Lead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为北京君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提名持有人。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简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桂卫华先生于2021年3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审核委员会委员,于2021年6月起不再担任长沙伍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伏军先生于2021年3月起担任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于2021年5月起不再担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副总裁毕效革先生于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中铝国际云南铝应用工程有限公司(原北京紫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于2021年6月起被选举为中色科技董事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简历未发生变动。

(四) 雇员及薪酬政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职工 14,147 名,其中在岗职工 12,884 人,男员工 9,914 人,占 77%,女员工 2,970 人,占 23%。另本公司有离岗保留劳动关系人员 1,263 名。

下表载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业务分部分类的在岗职工情况:

	在岗职工人数	占总数的百分比
经营管理人员	4,472	35%
工程技术人员	6,357	49%
生产操作人员	1,743	14%
服务及其他人员	312	2%
总计	12,884	100%

下表载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受教育程度分类的在岗职工情况:

	在岗职工人数	占总数的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1,323	10%
大学本科	6,780	53%
大学专科	2,417	19%
中专及以下	2,364	18%
总计	12,884	100%

根据适用于企业的规定及公司经营所在地的各级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公司为职工建立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此外,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属公司亦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为职工退休生活提供进一步养老保障。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上述社会保险严格按照国家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保险费。公司亦根据适用的法规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的雇员开支为人民币 707.46 百万元。公司现在并无雇员购股权计划。

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与雇员签署书面雇佣合同,订明试用期及违规处罚、解除劳动合同、支付薪金和经济赔偿及社会保险保费方面的条款。本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改善雇佣关系管理,并切实履行法定义务。本公司围绕企业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岗位职责开展雇员培训,并不断探索创新培训形式。

本公司建立了工会来保护雇员权利,并鼓励雇员参与本公司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影响公司管理运营的罢工或其他劳资纠纷。

公司致力为员工提供培训。入职及持续培训计划的范围包括管理技巧及技能培训、海外交流计划及其他课程。公司亦透过支付持续教育费用来鼓励员工参与获取更高学历及取得任职资格的课程的学习。

(五)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概无董事、监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知会我们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登记于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我们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019年 可续期公司债	19 中工 Y1	15586 7	2019/10/ 30	2019/10/30	3(年) +N	1,500,00 0,000	5.29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场内市场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评级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调整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19中工Y1”信用等级为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33	1.29	2.91	
速动比率	1.21	1.17	3.49	
资产负债率(%)	68.17%	71.32%	-3.1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004,599.61	-200,566,854.27	91.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4	-18.03	
利息保障倍数	1.30	0.88	46.8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72	12.17	78.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0	1.11	61.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	--------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大信阅字【2021】第 1-0002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阅 报 告

大信阅字【2021】第 1-00024 号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 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1 年 1-6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857,533,887.35	7,281,251,12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0,814,411.68	8,005,940.92
应收账款	五（三）	14,492,910,661.07	16,311,690,918.3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466,408,611.91	571,448,716.65
预付款项	五（五）	391,533,298.07	253,891,239.95
其他应收款	五（六）	2,207,885,201.72	2,143,406,613.36
其中：应收利息	五（六）	23,511.72	605,340.88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七）	3,334,559,406.59	3,381,147,951.43
合同资产	五（八）	8,617,069,392.63	7,280,336,107.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九）	666,116,514.93	727,292,975.91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640,867,141.75	612,751,354.17
流动资产合计		36,685,698,530.73	38,571,222,971.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十一）	1,688,973,765.71	1,723,182,526.08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二）	847,930,864.48	841,309,91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三）	40,597,645.97	41,563,578.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十四）	18,900,000.00	18,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五）	492,454,367.28	502,746,006.61
固定资产	五（十六）	2,256,841,158.04	2,328,805,686.59
在建工程	五（十七）	357,216,037.90	324,078,307.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八）	9,505,816.93	12,500,713.75
无形资产	五（十九）	1,205,082,187.31	1,180,268,403.73
开发支出	五（二十）	2,234,924.21	2,013,685.2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二十一）	54,353,542.74	49,581,80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二）	924,850,721.52	907,077,36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三）	10,744,012,764.03	8,010,773,37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42,953,796.12	15,942,801,374.99
资产总计		55,328,652,326.85	54,514,024,346.55

法定代表人

王卫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书霞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四）	5,678,298,014.21	6,077,945,577.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五（二十五）	19,125,714.29	19,100,700.00
应付票据	五（二十六）	1,830,161,380.39	1,746,596,180.34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七）	12,777,702,284.52	13,764,437,425.31
预收款项	五（二十八）	840,275.06	
合同负债	五（二十九）	2,772,036,416.38	2,661,209,779.6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三十）	187,639,342.19	193,413,242.45
应交税费	五（三十一）	154,162,234.65	242,721,799.68
其他应付款	五（三十二）	2,497,467,630.53	2,229,483,821.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三）	250,664,094.60	477,050,790.0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三十四）	1,493,165,947.42	2,547,483,960.57
流动负债合计		27,661,263,334.27	29,929,473,27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五）	9,352,672,439.96	8,228,705,995.9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三十六）	3,632,614.92	4,525,650.30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七）	2,598,720.17	2,602,600.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三十八）	538,482,000.00	551,881,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三十九）	85,083,932.31	85,234,50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四十二）	73,940,112.76	74,685,63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56,109,820.12	8,947,638,385.76
负债合计		37,717,373,154.39	38,877,111,663.2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四十）	2,959,066,667.00	2,959,0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四十一）	2,498,584,905.65	2,498,584,905.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498,584,905.65	2,498,584,905.65
资本公积	五（四十二）	875,849,864.60	875,499,924.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三）	130,452,791.76	150,437,505.60
专项储备	五（四十四）	170,231,914.13	147,328,847.45
盈余公积	五（四十五）	222,751,992.52	222,751,992.52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六）	4,854,964,704.49	4,879,404,49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11,902,840.45	8,733,074,246.26
少数股东权益		8,899,376,332.31	6,903,838,437.00
股东权益合计		17,611,279,172.76	15,636,912,683.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328,652,326.85	54,514,024,346.55

法定代表人：

王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8,835,314.98	1,493,608,82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一）	1,592,258,191.52	1,774,878,637.52
应收款项融资		49,058,462.72	82,126,693.67
预付款项		116,376,129.85	96,272,358.19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5,767,253,589.01	5,510,991,880.92
其中：应收利息		329,970,130.52	321,458,391.38
应收股利		611,263,876.51	479,788,298.10
存货		14,369,415.75	13,160,101.02
合同资产		640,298,505.67	535,374,580.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62,698,049.21	1,313,634,179.17
其他流动资产		96,448,752.61	83,637,100.16
流动资产合计		10,887,596,441.35	10,903,684,359.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62,138,360.95	1,030,097,460.9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7,203,453,645.69	7,044,264,978.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80,000.00	18,1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900,000.00	18,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702,358.91	75,900,227.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7,822,210.01	140,885,846.97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49,717.90	119,098,05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9,846,293.49	8,447,326,572.19
资产总计		19,247,442,734.84	19,351,010,931.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3,671,934.91	2,230,661,33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9,125,714.29	15,040,000.00
应付票据		232,265,184.08	337,754,949.21
应付账款		1,787,877,287.98	1,951,851,806.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96,713,648.43	1,107,330,375.75
应付职工薪酬		2,430,815.31	4,411,168.27
应交税费		6,120,624.62	5,785,053.19
其他应付款		1,240,285,277.07	1,203,044,121.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4,242.78	205,481,338.86
其他流动负债		36,800,636.55	1,038,526,180.47
流动负债合计		7,236,805,366.02	8,102,919,326.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1,362,300.00	1,294,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58,000.00	3,624,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5,020,300.00	1,298,224,000.00
负债合计		12,181,825,666.02	12,401,143,326.32
股东权益：			
股本		2,959,066,667.00	2,959,0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2,498,584,905.65	2,498,584,905.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498,584,905.65	2,498,584,905.65
资本公积		1,190,696,521.57	1,190,696,521.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933,170.00	12,016,470.00
专项储备		960,549.18	871,931.91
盈余公积		222,751,992.52	222,751,992.52
未分配利润		181,623,262.90	65,879,116.76
股东权益合计		7,065,617,068.82	6,949,867,605.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247,442,734.84	19,351,010,931.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五(四十五)	10,333,522,065.37	9,946,610,462.50
减：营业成本	五(四十七)	9,221,130,831.35	9,017,006,662.69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八)	59,249,599.79	46,223,717.19
销售费用	五(四十九)	41,383,526.16	43,997,237.87
管理费用	五(五十)	491,839,518.53	165,117,121.96
研发费用	五(五十一)	181,913,117.82	162,612,950.76
财务费用	五(五十二)	265,868,717.25	242,706,295.60
其中：利息费用		269,718,058.48	310,655,807.61
利息收入		53,550,332.63	98,842,810.55
加：其他收益	五(五十三)	30,894,985.61	38,554,15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四)	22,167,916.65	23,173,017.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5,062.91	-2,972,919.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70,682.82	-21,011,252.4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五)	-4,085,714.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六)	15,109,366.50	89,070,388.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七)	8,451,908.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八)	2,153,151.87	10,048,573.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588,119.11	-94,723,901.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九)	9,257,081.53	38,872,680.6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六十)	15,009,093.09	2,596,87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836,107.55	58,448,098.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六十一)	28,593,875.89	24,610,867.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42,531.66	83,058,965.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42,531.66	-83,058,965.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5,857.05	143,153,691.9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76,674.61	60,091,726.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93,622.81	23,791,556.9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84,713.81	23,778,505.5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28,533.86	-3,205,216.4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607,491.03	-28,709.1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21,042.83	3,176,507.2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56,179.98	26,983,722.0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392,96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56,179.98	16,590,762.01
(7)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908.97	13,051.4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48,908.85	-59,267,408.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18,856.79	119,375,186.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67,765.64	60,107,777.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255,132,281.97	525,678,666.19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265,498,920.83	500,340,072.63
税金及附加		1,922,880.11	2,078,149.15
销售费用		11,517,648.45	14,753,045.33
管理费用		76,025,274.42	77,428,175.63
研发费用		4,667,001.49	15,991,870.05
财务费用		41,710,857.53	31,672,586.21
其中：利息费用		147,768,340.00	186,268,609.52
利息收入		128,967,822.73	157,128,158.63
加：其他收益		2,345,910.82	866,07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288,295,920.40	122,338,53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03,945.32	3,759,073.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5,714.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20,500.20	-64,434,922.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0,621.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814,696.96	-57,815,548.81
加：营业外收入		19,692.46	264,629.12
减：营业外支出		3,911.50	10,04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860,477.53	-57,560,960.07
减：所得税费用		26,689,224.57	9,967,042.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49,702.10	-47,593,917.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49,702.10	-47,593,917.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300.00	5,830,91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300.00	-1,7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3,300.00	-1,7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832,615.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832,615.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466,402.10	-41,763,002.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79,633,711.83	10,720,581,781.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3,687.25	22,277,59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二）	314,419,816.75	571,790,94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3,597,215.83	11,314,653,31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7,355,844.08	11,198,030,49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791,986.85	1,049,082,35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986,218.81	393,505,42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二）	235,082,985.40	240,975,93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7,217,035.14	12,881,594,20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619,819.31	-1,566,940,88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778,069.97	115,333,933.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92,652.32	29,864,55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21,952.46	1,169,873.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二）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692,674.75	196,368,36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7,907,833.86	1,596,147,83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4,444.46	137,626,014.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18.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二）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262,278.32	1,833,799,26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569,603.57	-1,637,430,90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2,180,000.00	2,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2,180,000.00	2,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50,826,366.22	12,656,835,977.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3,006,366.22	14,956,835,977.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56,870,700.00	11,8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411,344.01	498,288,119.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40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十二）	5,615,074.95	2,959,437,44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5,897,118.96	15,315,725,5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109,247.26	-358,889,58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11,569.69	-33,737,56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891,745.31	-3,596,998,94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六十三）	6,549,994,944.43	9,120,495,45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8,103,199.12	5,523,496,502.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748,297.71	989,085,00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93,581.50	416,357,67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441,879.21	1,405,442,67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2,603,708.68	1,311,003,62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997,954.47	115,162,10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6,403.60	5,415,81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467,183.85	28,366,11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385,550.60	1,492,947,65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43,671.39	-87,504,98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2,800,000.00	2,188,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325,516.26	176,170,36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125,516.26	2,364,770,36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153.66	242,42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0,808,400.00	2,956,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365,000.00	30,6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518,553.66	2,997,812,42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06,962.60	-633,042,06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12,922,222.22	9,034,627,777.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2,922,222.22	9,034,627,777.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2,237,700.00	8,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973,395.60	247,478,01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70.31	500,225,53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6,531,165.91	8,917,703,55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08,943.69	116,924,22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07,587.26	-18,909,14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753,239.74	-622,531,96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571,879.69	2,319,883,98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818,639.95	1,697,352,011.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59,066,667.00		2,498,584,965.65		875,499,924.64		150,437,505.60	147,328,847.45	222,751,992.52	1,879,404,403.40	8,733,074,246.26	6,903,838,437.00	15,636,912,68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59,066,667.00		2,498,584,965.65		875,499,924.64		150,437,505.60	147,328,847.45	222,751,992.52	1,879,404,403.40	8,733,074,246.26	6,903,838,437.00	15,636,912,68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939.96		-19,984,713.81	22,903,066.08		-21,439,698.91	-21,171,106.11	1,995,537,895.21	1,974,366,78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84,713.81	22,903,066.08		3,365,857.65	-16,618,856.79	47,767,765.64	31,148,908.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9,939.96						349,939.96		349,939.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49,939.96						349,939.96		349,939.9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59,066,667.00		2,498,584,965.65		875,849,864.60		130,452,791.79	170,231,913.53	222,751,992.52	1,857,964,704.49	8,711,903,140.15	8,999,376,332.21	17,701,279,472.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

张建

张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1年1-6月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59,066,667.00		2,098,581,905.65		1,190,696,521.57		12,016,170.00	871,931.91	222,751,992.52	65,879,116.76	6,949,867,60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59,066,667.00		2,098,581,905.65		1,190,696,521.57		12,016,170.00	871,931.91	222,751,992.52	65,879,116.76	6,949,867,60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300.00	88,617.24		115,714,146.14	115,749,46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300.00			143,549,702.10	143,466,402.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805,555.96	-27,805,555.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8,617.24			88,617.24
1. 本期提取								122,322.82			122,322.82
2. 本期使用								333,705.58			333,705.58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959,066,667.00		2,098,581,905.65		1,190,696,521.57		11,933,170.00	960,549.15	222,751,992.52	181,633,262.90	7,065,617,068.82

法定代表人：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前身为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2月16日由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和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出资200,000,000.00元成立,中铝集团和中铝国贸分别持有中铝国际95%及5%的股权。

2010年12月,中铝国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中铝集团后,中铝国际成为中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中铝国际进行重组,并于2011年6月在北京市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000,000.00元。

2012年7月中铝国际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向境外投资者发售股票(H股)363,160,000股,股票简称“中铝国际”,股票代码“2068”。在H股发行过程中,相关批复,中铝集团和洛阳院将持有的相当于公开发售的H股数目的10%即36,316,000股内资国有股按照上市当天1:1的基准全部转为H股并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述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至2,663,160,000.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4号”文《关于核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股票简称“中铝国际”,股票代码“601068”。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590.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5,906,66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9,066,667.00元。

中铝国际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23200。

中铝国际最终控制方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本公司所处行业：建筑业。

主要经营活动：工程技术及设计咨询、工程建设及安装、装备制造以及贸易业务。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3日决议批准。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之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本公司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其他方。

(2) 本公司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本公司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提供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转让合同规定禁止本公司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本公司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

C. 本公司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本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在收款日和最终收款方要求的划转日之间的短暂结算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此

类投资的收益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会评估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根据本公司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本公司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3.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TOCI）。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FVTPL）。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1)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2)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3)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

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企业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

6.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前述规定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7.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符合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已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租赁应收款。

(3)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1)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2) 货币时间价值。

(3)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企业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3. 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1) 对于下列各项目，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

损失准备：

A.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B.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

(2) 对于除前述 (1) 以外购买或源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 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B. 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损失基础上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500 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款项，除应收合并范围内成员单位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结合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及未来预测，作为一个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按相应比例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如下：

(1) 应收账款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2) 长期应收款

账 龄	计提比例 (%)
到期日之前	0.50

账 龄	计提比例 (%)
逾期 1 年以内	10.00
逾期 1 至 2 年	20.00
逾期 2 至 3 年	30.00
逾期 3 至 4 年	50.00
逾期 4 年以上	100.00

5.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合同资产（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500 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合同资产，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以下简称个别认定法）。余下合同资产，结合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及未来预测，分为两个组合，分别采用如下方法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一：未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对于该类合同资产，本公司按余额的 0.5% 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2) 组合二：已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该类合同资产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其账龄自交付之日起计算，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合同资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备品备件以及房地产开发成本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一般房屋及建筑物	8—45	3.00、5.00	2.11 至 12.13
临时设施	2—3		33.33 至 50.00
机器设备	8—20	3.00、5.00	4.75 至 12.13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14	3.00、5.00	6.79 至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0	3.00、5.00	9.50 至 24.25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

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

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划分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按照以下原则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的情况。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2) 通过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况。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为了使该工具持有人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3) 对于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应当区分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本公司未来没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否则，该非衍生工具是金融负债。对于衍生工具，如果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如果本公司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转换价格不固定的情况下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

2. 优先股、永续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在该工具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的利息调整进行调整等的会计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中有关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合同，本公司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规定时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合同，本公司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合同变更不属于（1）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合同变更不属于(1)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本公司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品。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3. 总额法和净额法的应用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本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本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本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4. 不同类型工程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覆盖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市政等领域，并采用 EPC、EP、PC、BT (BuildTransfer)、PPP 等多种工程承包业务模式，对于不同的业务模式，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制订合理的收入确认政策。

EPC、EP、PC 业务模式下，如果客户将 E(Engineering)、P(Procurement)、C(Construction) 分开单独招标，且某项目的招标结果完全独立于其他项目，则公司将 E、P、C 分别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其他情况下公司将 E、P、C 整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

BT 业务模式下，公司将合同义务认定为一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履约义务。

PPP 业务模式下，公司承担建设和运营两项履约义务，并按其公允价值分摊合同对价。

不同业务模式下，对于其中的建造履约义务或者是包含建造内容的整合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在工程及施工承包行业，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工程业务履约进度为首选方法，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符合行业惯例。

确定履约进度本公司需引入大量的估计和判断，包括估算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将发生的工程量、材料或设备消耗和单价等。为收集供这些估计和判断参考用的基础数据，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并维护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实务操作规范、

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等，以在保障会计信息质量、减少估计和判断的不确定性与保持合理的维护成本之间寻求最佳平衡。

公司与业主/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业主/客户代表及监理对本公司工程或设备工程量及结算金额的确认、公司与分包商工程结算资料，均为本公司确定完工百分比的重要外部证据。

预计总收入的确定：合同或者协议签订之后，财务部门会同经营部门根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金额确定初始预计总收入；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根据业主签发的文件或补充协议相应调整合同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的确定：公司合同成本包括直接人工、设备或材料、分包成本、机械使用费等。在承接项目的报价之初，公司会参考相关招投标资料及过往经验等，估算项目预计总成本，对其盈利前景进行评估。合同或者协议签订之后，财务部门会同采购部门等，根据分包合同或协议、工程或设备设计图纸、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报价、人工预算等信息，审核确认预计总成本并经逐级审批。建造过程中，工程控制部门定期会同财务部门、采购部门、施工部门、制造部门等，结合工程或设备变更确认资料等酌情修正成本明细项目，并参考近期价格变化，对预计总成本作出调整，再按相应流程逐级审批。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归集：采购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等，对工程或设备建造中的主要外购成本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合格供应商、分包商；采购人员按照审批的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订单，仓储部门组织对实物进行验收，使用部门对外购劳务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确认；施工部门、制造部门根据批准的生产计划办理材料或设备领用；工程控制部门等定期或在重要节点与分包商办理结算，确定当期分包成本；项目综合部门根据本公司薪酬政策编制人工预算，经批复后作为日常工资、奖金等执行标准；财务部门会同仓储部门、施工部门、制造部门等对生产现场各类物资实施定期盘点；财务部门审核相关原始单据之后，记录当期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履约进度及收入成本计算：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审核确认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计算履约进度，编制收入成本计算表，经逐级审批后，据此确认当月收入和成本。特殊情况下，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财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就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是否能够得到补偿进行审慎评估，评估结果按相应流程逐级审批之后，财务部门据此确认当月收入和成本。

公司认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核算体系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结合可以取得的重要外部证据，可以确保公司审慎而合理地确定履约进度。

(二十七)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外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规定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本公司首先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外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再按照前述方法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附注【三、(十五)】有关折旧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上述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上述折现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

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二) 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安全生产费用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应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三)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换出资产终止确认取得的对价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

于换入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三十四)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中，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本公司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做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如下：

1. 工程施工合同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工程施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确定这些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需要管理层引入大量的估计和判断，包括估算合同变更导致的交易价格调整、预计将发生的工程量、材料或设备消耗和单价等。本公司管理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时根据最新可获得的信息，修订对预计总收

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对估计作出的调整可能导致修订当期及未来期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反映于相应期间的利润表。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基于预期信用风险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时，相关准备金额结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反映当前状况的可观察数据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测而确定。本公司定期审阅估计相关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持续修正对预期信用风险的估计。如果重要债务人或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预期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将来相应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 所得税

本公司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鉴于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会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公司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需要本公司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公司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方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税务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尽管如此，依然存在最终税务影响和管理层的判断出现重大差异的风险。

4. 离退休及内退福利负债

本公司确认为负债的离退休及内退福利计划基于各种假设而计量，包括预计寿命、折现率、内退期间工资增长比率、医疗费用增长比率和其他因素等。管理层通过利用专业精算机构工作等方法以持续保证该等假设的合理性，但是依然可能随着外部经济情况的变化而对该等假设作出重大调整，从而影响负债余额和相应期间的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3%
消费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之和计算	1%、5%及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之和计算	3%、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香港地区）、25%（除附注四（二）所述优惠外）

本公司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0%
洛阳佛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00%
苏州中色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5.00%
六冶洛阳建设有限公司	25.00%
六冶洛阳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5.00%
六冶（郑州）科技重工有限公司	25.00%
河南六冶贸易有限公司	25.00%
盘州市浩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00%
铜川浩通建设有限公司	25.00%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25.00%
淮安通运建设有限公司	25.00%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华楚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15.00%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湖南长冶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5.00%
华楚高新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5.00%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温州通润建设有限公司	25.00%
温州通汇建设有限公司	25.00%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5.00%
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25.00%
郑州九冶三维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0%
汉中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25.00%
安康市九冶畅佳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
新疆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25.00%
咸阳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25.00%
勉县九冶幼儿园	25.00%
九冶汉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5.00%
陕西中勉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
沈阳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华宇天控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5.00%
中色十二冶金重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山西中色十二冶物贸有限公司	20.00%
山西龙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
中铝国际 12MCC 建设有限公司	25.00%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5.00%
长沙通湘建设有限公司	25.00%
湖南通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00%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5.00%
中铝国际山东化工有限公司	25.00%
中铝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25.00%
上海中铝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中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0%
中铝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5.00%
上海中铝丰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中铝国际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00%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25.00%
鑫诚通（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
中铝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中铝国际工程（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中铝国际云南铝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5.00%
都匀开发区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25.00%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25.00%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贵州创新轻金属工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5.00%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0%
贵州匀都置业有限公司	25.00%
贵州顺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
广西通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00%
中铝国际铝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山西中色十二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青岛市新富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25.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中国有色昆勘院非洲刚果（金）公司	15.00%
中铝西南建设投资公司	25.00%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00%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0702，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3001648，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华楚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长沙华恒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完成名称变更）于2018年12月3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3001122，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741001058，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2031，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1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GR201952000376，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 贵州顺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52000341，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52000125，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8) 贵州创新轻金属工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52000306，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8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1000245，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000737，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0)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21000333，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1) 沈阳铝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1000728，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策。

沈阳铝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001202，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2）北京华宇天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5085，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3）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3001632，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4）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1825，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582，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5）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1000377，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6）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61000427，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7）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4000748，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

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53000051，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9)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0515，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自产软件的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贵州创新轻金属工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销售自产软件的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5)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获得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认定备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于2016年5月1日起享受为甲供工程提供建筑服务、为老项目提供建筑工程服务，销售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优惠政策。

(6)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获得一般纳税人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可以暂免征收增值税。

(7) 山西龙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冶”）于2016年10月1日获得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龙冶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优惠政策。

（8）贵阳新宇监理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联合公告【2019】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3. 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1）贵阳新宇监理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的规定，从2018年5月起企业所得税减免进行备案管理，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享受15%的税收优惠政策。

（2）中铝国际云南铝应用工程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的规定，从2021年3月起企业所得税减免进行备案管理，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享受15%的税收优惠政策。

4. 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1）山西龙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山西中色十二冶物贸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中色十二冶金重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山西中色十二冶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9】13号）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5）贵阳新宇监理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6）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8）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现金	827,440.77	644,341.40
银行存款	5,388,419,545.63	6,600,712,134.14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其他货币资金	468,286,900.95	679,894,647.79
合 计	5,857,533,887.35	7,281,251,123.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2,178,843.42	74,008,500.74

注：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冻结存款等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为509,218,242.14元；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于同受中铝集团控制的关联非银行金融机构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的款项合计为2,263,282,525.88元。

（二）应收票据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14,411.68	8,005,940.92
商业承兑汇票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0,814,411.68	8,005,940.92

注：

1. 2021年1-6月，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对应收票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相应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2.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款项的应收票据；

3.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质押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5,536,166.09	6.71	546,056,024.50	48.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78,944,433.17	93.29	1,875,513,913.69	11.89
其中：组合1：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5,778,944,433.17	93.29	1,875,513,913.69	11.89
组合小计	15,778,944,433.17	93.29	1,875,513,913.69	11.89
合 计	16,914,480,599.26	100.00	2,421,569,938.19	14.32

(续)

类 别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3,892,036.69	6.10	549,216,764.02	48.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99,556,025.75	93.90	1,882,540,380.11	10.70
其中：组合1：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7,599,556,025.75	93.90	1,882,540,380.11	10.70
组合小计	17,599,556,025.75	93.90	1,882,540,380.11	10.70
合 计	18,743,448,062.44	100.00	2,431,757,144.13	12.97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26,644,794.60元。

(1) 截止2021年6月30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债务人一	270,461,656.45	90,361,458.24	2年以内, 3年以上	33.41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债务人二	212,855,167.01	78,641,751.75	2年以上	36.95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债务人三	109,541,530.67	60,247,841.87	1年以内, 2-3年	55.00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债务人四	101,979,964.39	30,900,871.64	1年以内	30.30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债务人五	66,363,668.67	26,545,467.47	1-2年	40.00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	374,334,178.90	259,358,633.53		69.29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合 计	1,135,536,166.09	546,056,024.50	—	48.09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 龄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925,963,999.43	0.50	44,662,274.74	10,718,973,390.66	0.50	53,594,867.45
1至2年	3,297,753,606.51	10.00	329,775,360.88	3,419,824,362.31	10.00	341,982,436.47
2至3年	1,533,178,563.02	20.00	306,635,712.65	1,604,061,686.52	20.00	320,812,337.31
3至4年	664,248,436.11	30.00	199,274,530.89	482,257,447.30	30.00	144,677,234.30
4至5年	725,267,587.70	50.00	362,633,794.13	705,931,269.22	50.00	352,965,634.84
5年以上	632,532,240.40	100.00	632,532,240.40	668,507,869.74	100.00	668,507,869.74
合 计	15,778,944,433.17	—	1,875,513,913.69	17,599,556,025.75	—	1,882,540,380.11

2. 2021年1-6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426,463.20元；2021年1-6月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1,837,284.66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债务人一	750,000.00	欠款已收回
债务人二	440,504.66	欠款已收回
债务人三	161,000.00	欠款已收回
债务人四	136,080.00	欠款已收回
债务人五	128,700.00	欠款已收回
债务人六	120,000.00	欠款已收回
债务人七	101,000.00	欠款已收回
合计	1,837,284.66	——

3. 2021年1-6月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2021年1-6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0,675,505.00元。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债务人一	工程款	5,420,325.00	对方单位破产且无无财产可供破产债权人分配，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债务人二	材料款	5,100,180.00	对方单位破产且无无财产可供破产债权人分配，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债务人三	技术服务款	155,000.00	无可供执行财产，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计	——	10,675,505.00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550,116,514.24	3.25	31,797,647.20
第二名	490,821,824.15	2.90	48,643,341.86
第三名	447,923,099.74	2.65	161,456,615.65
第四名	344,636,400.09	2.04	1,723,182.00
第五名	305,765,414.34	1.81	25,420,955.02
合计	2,139,263,252.56	12.65	269,041,741.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部分应收账款（简称为“基础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公司持有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资产的变更管理及其他服务。2021年

1-6月，本公司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售应收账款余额 517,226,157.26 元，相关损失为 25,870,682.82 元。

本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具有实质性控制，故无需合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时，由于本公司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基础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因此，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基础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此相关的继续确认资产为 18,900,000.00 元。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466,408,611.94	571,448,716.65
应收账款		
合 计	466,408,611.94	571,448,716.65

注：

1.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对应收票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相应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款项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质押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4,513,009.67 元；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47,176,473.41 元；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20,252,793.18 元。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8,982,359.39	84.02	188,213,964.83	74.13
1 至 2 年	21,695,411.23	5.54	33,456,780.60	13.18
2 至 3 年	36,293,350.92	9.27	28,579,284.52	11.26
3 年以上	4,562,176.53	1.17	3,641,210.00	1.43
合 计	391,533,298.07	100.00	253,891,239.9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铝国际山东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一	22,411,300.00	2-3 年	商品尚未交付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二	4,229,704.75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21年6月30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三	2,741,243.27	1-3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 计	——	29,382,248.02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25,789,646.61	6.59
第二名	25,257,141.08	6.45
第三名	22,411,300.00	5.72
第四名	11,018,951.90	2.81
第五名	10,330,866.67	2.64
合 计	94,807,906.26	24.21

(六)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23,541.72	605,340.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185,452,952.55	3,136,426,314.01
减：坏账准备	977,591,292.55	993,625,011.53
合 计	2,207,885,201.72	2,143,406,643.3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23,541.72	64,733.75
其他		540,607.13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3,541.72	605,340.88

2.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甲方及其相关方使用资金	606,408,804.39	860,006,391.53
保证金及押金	1,159,345,261.73	1,033,168,233.69
代垫款	1,139,740,323.84	1,076,193,033.97
备用金	55,973,320.68	25,308,867.28
其他	223,985,241.91	141,749,787.54
小 计	3,185,452,952.55	3,136,426,314.01
减：坏账准备	977,591,292.55	993,625,011.53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合计	2,207,861,660.00	2,142,801,302.48

注：为了积极拓展市场并于业主实现共赢，本公司开展的部分工程承包项目会与业主方签订资金安排协议，本公司除提供一般工程施工服务外，还会向业主方提供一定额度的使用资金，用于支持业主方完成指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同时本公司按约定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几项资金安排协议未能按期收回资金占用费或本金，本公司正在与业主方和相关方积极磋商。本公司综合相关工程承包项目目前进展情况、业主方和相关方提供的担保、本公司与业主方和相关方的协商情况等信息作出判断，已就相关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就目前可以获取的信息，针对该等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足以覆盖回收风险。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5,334,599.79	48.20	1,260,589,534.51	40.19
1至2年	401,140,329.60	12.59	429,930,347.81	13.71
2至3年	354,854,158.50	11.14	276,288,168.52	8.81
3至4年	213,606,910.61	6.71	230,942,466.01	7.36
4至5年	357,710,364.13	11.23	586,435,085.43	18.70
5年以上	322,806,589.92	10.13	352,240,711.73	11.23
合计	3,185,452,952.55	100.00	3,136,426,314.01	1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045,414.85	82,196,229.58	906,383,367.10	993,625,011.53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3,453,420.86	58,693,419.95	931,478,170.72	993,625,011.53
——转入第二阶段	-1,591,993.99	1,591,993.99		
——转入第三阶段		-25,094,803.62	25,094,803.6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88,729.54	36,082,438.15	-50,718,004.77	-11,646,837.08
本期转回			4,331,525.81	4,331,525.81
本期核销			52,375.71	52,375.71
其他变动			-2,980.38	-2,980.38
2021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4,850,156.41	71,273,048.47	901,468,087.67	977,591,292.55

坏账准备处于第三阶段的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逾期信用损失率(%)	划分理由
债务人一	418,261,362.65	302,815,050.00	72.40	根据可回收情况及实际账龄
债务人二	208,512,149.53	166,809,719.62	80.00	根据可回收情况及实际账龄
债务人三	184,873,251.81	92,436,625.91	50.00	根据可回收情况及实际账龄
债务人四	29,723,505.40	11,889,402.16	40.00	根据可回收情况及实际账龄
债务人五	18,646,871.20	18,646,871.20	100.00	根据可回收情况及实际账龄
其他	400,344,240.33	283,775,615.16	70.88	根据可回收情况及实际账龄
合计	1,260,361,380.92	876,373,284.05	69.53	——

(4) 2021年1-6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重要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1,646,837.08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4,331,525.81元。

2021年1-6月收回或转回的重要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债务人一	3,268,265.50	收回相关款项
债务人二	604,839.38	收回相关款项
债务人三	434,283.00	收回相关款项
债务人四	24,137.93	收回相关款项
合计	4,331,525.81	——

(5) 2021年1-6月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2021年1-6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52,375.71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甲方及其相关方使用资金	418,275,062.65	5年以内	13.13	302,817,220.00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212,078,125.00	1年以内	6.66	1,060,390.63
第三名	代垫款	208,512,149.53	1年以内	6.55	166,809,719.62
第四名	甲方及其相关方使用资金	184,973,251.81	4年以上	5.81	92,536,625.91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139,771,212.20	2-3年	4.39	27,954,242.44
合计	——	1,163,609,801.19	——	36.53	591,178,198.60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413,115.54	2,868,154.30	257,544,961.24
在产品	1,375,383,504.42	80,733,429.62	1,294,650,074.80
库存商品	1,573,217,280.95	102,100,693.94	1,471,116,587.01
周转材料及备品备件	26,377,492.56		26,377,492.56
房地产开发成本	284,870,290.98		284,870,290.98
合计	3,520,261,684.45	185,702,277.86	3,334,559,406.59

(续)

存货项目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987,456.51	11,131,097.07	246,856,359.44
在产品	1,358,604,154.50	80,733,429.62	1,277,870,724.88
库存商品	1,618,332,523.98	106,496,831.80	1,511,835,692.18
周转材料及备品备件	83,918,878.73		83,918,878.73
房地产开发成本	260,666,296.20		260,666,296.20
合计	3,579,509,309.92	198,361,358.49	3,381,147,951.43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131,097.07			8,262,942.77	2,868,154.30
在产品	80,733,429.62				80,733,429.62
库存商品	106,496,831.80	650,000.00		5,046,137.86	102,100,693.94
合计	198,361,358.49	650,000.00		13,309,080.63	185,702,277.86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分类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378,027,243.54	592,069,653.84	785,957,589.7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7,933,856,310.55	102,744,507.62	7,831,111,802.93
组合一：未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7,637,006,317.06	38,238,775.80	7,598,767,541.26
组合二：已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296,849,993.49	64,505,731.82	232,344,261.67
合计	9,311,883,554.09	694,814,161.46	8,617,069,392.63

(续)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245,996,105.72	587,483,154.80	658,512,950.9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6,721,574,514.51	99,751,357.93	6,621,823,156.58
组合一：未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6,439,539,904.44	32,187,508.16	6,407,352,396.28
组合二：已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282,034,610.07	67,563,849.77	214,470,760.30
合 计	7,967,570,620.23	687,234,512.73	7,280,336,107.5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项目一	169,963,001.44	152,937,766.85	89.98	根据项目执行及预期结算情况，计提资产减值
项目二	164,653,047.76	164,653,047.76	100.00	根据项目执行及预期结算情况，计提资产减值
项目三	44,540,729.96	3,164,257.67	7.10	根据项目执行及预期结算情况，计提资产减值
项目四	43,815,050.70	43,815,050.70	100.00	根据项目执行及预期结算情况，计提资产减值
其他项目	955,055,413.68	227,499,530.86	23.82	根据项目执行及预期结算情况，计提资产减值
合 计	1,378,027,243.54	592,069,653.84	42.97	——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组合一：未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7,637,006,317.06	0.50	38,238,775.80
组合二：已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296,849,993.49	21.73	64,505,731.82
合 计	7,933,856,310.55	1.30	102,744,507.62

(续)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组合一：未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6,439,539,904.44	0.50	32,187,508.16
组合二：已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282,034,610.07	23.96	67,563,849.77
合 计	6,721,574,514.51	1.48	99,751,357.93

(3) 本期计提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6,273,386.51 元；本期转回减值准备金额为 8,471,478.11 元。

2021年1-6月收回或转回的重要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项目一	3,492,779.99	收回相关款项
项目二	3,484,173.70	收回相关款项
项目三	950,825.92	收回相关款项
项目四	543,698.50	收回相关款项
合计	8,471,478.11	——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92,713,880.65	754,276,838.04
减: 坏账准备	26,597,365.72	26,983,862.10
合计	666,116,514.93	727,292,975.94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待抵扣增值税	595,662,854.98	575,119,572.80
预缴所得税	41,675,898.37	37,631,781.37
其他	3,528,391.40	
合计	640,867,144.75	612,751,354.17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BT合同回购款	631,930,960.63	688,204,575.95
长期应收客户款项	2,013,775,558.91	2,053,607,347.12
减: 坏账准备	290,616,238.90	291,336,421.05
账面净值合计	2,355,090,280.64	2,450,475,502.02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66,116,514.93	727,292,975.94
列报至长期应收款	1,688,973,765.71	1,723,182,526.08

注:

本集团与业主方或相关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或资金占用协议, 本集团除提供一般工程施工服务外, 还向业主方及相关方提供一定额度的使用资金, 用于支持业主方完成指定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前期支出, 上述使用资金将在一定期间内获得偿还。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余额	291,336,421.05	95,773,028.70
本年计提	-720,182.15	78,113,392.35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117,450,000.00
年末余额	290,616,238.90	291,336,421.05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上海丰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896,248.22			43,649.16						8,939,897.38
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263,914.75			-3,665,690.00						47,598,224.75
小 计	60,160,162.97			-3,622,040.84						56,538,122.13
二、联营企业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174,004,652.51			275,141.16						174,279,793.67
太康浩文建设有限公司	108,640,000.00									108,640,000.00
娄底浩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广东侨铝创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84,105.91			713,473.89						99,097,579.80
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5,424,710.81			183,189.38						55,607,900.19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四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9,292,344.68			824,254.15						30,116,598.83
贵州通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542,397.23			-636,748.75						19,905,648.48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18,293,565.78			4,937,500.00						23,231,065.78
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17,318,343.54			1,464,809.87						18,783,153.41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铜川照进干部学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816,977.56			-1,556,138.30						12,260,839.28	
中建铝新材料河南有限公司	11,357,381.37			88,664.98						11,446,046.35	
陕西中航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1,546,820.07			101,359.06						11,648,179.13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9,305,593.25			858,231.39		349,939.96				10,513,764.60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296,190.52			670,742.63						7,966,933.15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53,055.92			-552,345.00						5,200,710.92	
洛阳华中铝业有限公司											27,844,436.04
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											12,001,815.11
西安市统筹城乡建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72,324.38
其他	10,173,597.13	3,300,000.00		-705,030.71				-74,057.66		12,694,508.76	
小计	781,149,756.30	3,300,000.00		6,667,103.75		349,939.96		-74,057.66		791,392,742.35	48,218,575.53
合计	841,309,919.27	3,300,000.00		3,045,062.91		349,939.96		-74,057.66		847,930,864.48	48,218,575.53

注:

1. 上海丰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通基金”)由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实股权”)作为普通合伙人于2013年底在上海注册成立,丰实股权投资出资10,000,000.00元;丰实股权的母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000,000.00元;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0,000,000.00元;另一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0,000.00元。于2014年度,本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一系列补充协议,确认丰通基金主要活动的决策需本公司与其他相关方一致同意方可生效,本公司因此取得了对丰通基金的控制权。按照相关约定,嘉实资本出资将于三年内收回。在嘉实资本投资的三年间,收益分配的顺序如下:丰通基金优先向嘉实资

本支付以年化收益率8.30%计算的利息，然后向有限合伙人分配以年化收益率8.30%计算的预期收益。嘉实资本在三年内退出后，经过上述分配后的剩余收益，由丰实股权和本公司分别按照债权投资1:1和股权投资3:7的比例分配。如果丰通基金不能按照上述约定向嘉实资本偿付本金和预期收益，则本公司必须立即补偿未支付的金额，在本公司承担补偿未支付金额的义务之后，本公司有权从丰实股权取得流动性支持。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丰通基金已经归还嘉实资本出资，本公司之差额补足义务也已解除。同时，本公司拟从丰通基金退伙，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本公司按预计退伙可能取得的财产份额之最佳估计额计量期末长期股权投资。

2. 2015年2月，本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山河”），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及表决权。根据中际山河的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需要董事会及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同意后方可生效，因此，本公司对中际山河具有共同控制。

3. 本公司持有洛阳华中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虽未达到20%，但委派有1名或1名以上董事，并拥有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企业。

4. 本公司副总裁王永红先生自2019年11月起同时担任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可以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因而转为权益法核算。

5. 本公司2019年度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19项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2,400万元（评估报告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20874号），并以上述专利技术出资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组建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及表决权并拥有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企业。

6. 本公司2019年度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智能信息化资产组的智能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1,101.32万元（评估报告编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052号），并以上述资产组出资与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建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及表决权并拥有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企业。

7. 本公司2019年度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部分电子设备和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735.07万元（评估报告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20967号），并以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出资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组建中铝环保节能技术(湖南)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及表决权并拥有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企业。

与前述(5)、(6)、(7)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相关的和有关联企业之间的内部未实现利润的影响，已在权益法计算损益调整时按本公司持股比例予以抵销。

8. 本公司与深圳华侨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侨城”）于2019年12月底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广东侨铝创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侨铝”），深圳华侨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广东侨铝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并委派管理人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协助，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按出资比例分配收益、承担亏损的权利，故按权益法核算。

9. 盘州市浩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县浩宏）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公司）和另一股东盘县盘州古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州古城开发）共同设立，分别持股 30%和 70%。盘县浩宏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六冶公司在股东会拥有 70%的表决权，盘州古城开发则享有 30%的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盘县浩宏董事会成员 3 名，其中六冶公司委派董事 2 名，盘州古城开发委派董事 1 名。因而本公司可以控制盘县浩宏，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投资成本	2021年1月1日 余额	2021年6月30 日余额	2021年1-6月确 认的股利收入	2021年1-6月累 计利得和损失从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转入原 因
贵州航天乌江机电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972,660.00	15,489,065.86	15,197,977.06			
山东沂兴碳素新材 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486,924.70	2,812,080.77			
其他	24,180,000.00	22,587,588.14	22,587,588.14	580,528.74		
合 计	52,152,660.00	41,563,578.70	40,597,645.97	580,528.74		

(十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权益	18,900,000.00	18,900,000.00
合 计	18,900,000.00	18,900,000.00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432,857,256.65	181,822,148.79	614,679,405.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9,572.00		1,529,572.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529,572.00		1,529,572.00
4. 2021年6月30日	431,327,684.65	181,822,148.79	613,149,833.4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年1月1日	81,148,643.99	30,784,754.84	111,933,398.83
2. 本期增加金额	6,301,604.46	2,460,462.87	8,762,067.33
(1) 计提或摊销	6,301,604.46	2,460,462.87	8,762,067.33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1年6月30日	87,450,248.45	33,245,217.71	120,695,466.16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3,877,436.20	148,576,931.08	492,454,367.28
2. 期初账面价值	351,708,612.66	151,037,393.95	502,746,006.61

(十六) 固定资产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2,257,899,374.94	2,329,863,903.49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1,058,216.90	1,058,216.90
合 计	2,256,841,158.04	2,328,805,686.59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2,572,307,917.16	881,029,904.63	259,124,789.37	394,089,411.96	4,106,552,02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5,141.62	8,219,162.86	3,974,270.36	11,502,643.48	25,681,218.32
(1) 购置	455,569.62	3,623,328.75	3,974,270.36	11,498,665.39	19,551,834.12
(2) 在建工程转入		4,544,579.11			4,544,579.11
(3) 其他增加	1,529,572.00	51,255.00		3,978.09	1,584,80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30,702,336.93	26,750,657.34	2,886,643.43	3,864,000.47	64,203,638.17
(1) 处置或报废	30,702,336.93	26,750,657.34	2,886,643.43	3,863,014.36	64,202,652.06
(2) 其他减少				986.11	986.11
4. 2021年6月30日	2,543,590,721.85	862,498,410.15	260,212,416.30	401,728,054.97	4,068,029,603.27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683,527,781.32	631,228,031.46	189,602,829.59	272,329,477.26	1,776,688,119.63
2. 本期增加金额	40,832,796.77	21,370,238.00	8,349,048.38	15,506,090.59	86,058,173.74
(1) 计提	40,832,796.77	21,370,238.00	8,349,048.38	15,506,090.59	86,058,173.74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952,750.04	25,960,706.95	2,072,050.65	3,630,557.40	52,616,065.04
(1) 处置或报废	20,952,750.04	25,960,706.95	2,072,050.65	3,602,052.98	52,587,560.62
(2) 其他减少					
4. 2021年6月30日	703,407,828.05	626,637,562.51	195,879,827.32	284,205,010.45	1,810,130,228.33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231,752.96	685,113.94	141,350.00		1,058,216.9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231,752.96	685,113.94	141,350.00		1,058,216.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39,951,140.84	235,175,733.70	64,191,238.98	117,523,044.52	2,256,841,158.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8,548,382.88	249,116,759.23	69,380,609.78	121,759,934.70	2,328,805,686.59

2. 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1,578,235.19	正在办理中
运输工具	224,132.47	正在办理中
合 计	121,802,367.66	—

3. 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886,916.32	77,113,617.52	231,752.96	2,541,545.84
机器设备	316,497,291.73	299,545,590.76	685,113.94	16,266,587.03
运输工具	87,824,685.01	83,499,182.30		4,325,502.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987,036.66	117,926,330.78		6,060,705.88
合 计	608,195,929.72	578,084,721.36	916,866.90	29,194,341.46

(十七) 在建工程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在建工程项目	357,216,037.90	324,078,307.65
工程物资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357,216,037.90	324,078,307.65

1. 在建工程项目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月亮湾康体养生项目	330,716,404.19		330,716,404.19	300,351,320.88		300,351,320.88
六冶办公楼改造	11,402,576.84		11,402,576.84	9,962,639.36		9,962,639.36
其他	15,097,056.87		15,097,056.87	13,764,347.41		13,764,347.41
合 计	357,216,037.90		357,216,037.90	324,078,307.65		324,078,307.6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月亮湾康体养生项目	498,000,000.00	300,351,320.88	30,365,083.31			330,716,404.19
六冶办公楼改造	10,000,000.00	9,962,639.36	1,439,937.48			11,402,576.84
合计	—	310,313,960.24	31,805,020.79			342,118,981.0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月亮湾康体养生项目	67.88	88.00	5,144,302.04	5,144,302.04	5.64	自筹
六冶办公楼改造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	—	5,144,302.04	5,144,302.04	—	—

(十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29,331,967.34	516,320.50	29,848,28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9,574.68		1,319,574.68
(1) 新增租赁	1,319,574.68		1,319,574.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44,681.17		144,681.17
(1) 处置	144,681.17		144,681.17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30,506,860.85	516,320.50	31,023,181.35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16,943,204.51	404,369.58	17,347,574.09
2. 本期增加金额	4,136,092.86	33,697.47	4,169,790.33
(1) 计提	4,136,092.86	33,697.47	4,169,790.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1,079,297.37	438,067.05	21,517,364.42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27,563.48	78,253.45	9,505,816.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88,762.83	111,950.92	12,500,713.75

注：本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共计 14,036,868.60 元。

(十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851,205,334.37	260,852,719.97	144,276,138.97	482,171,181.35	1,738,505,37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9,060.00	3,384,966.89	39,148,922.93	42,542,949.82
(1) 购置		9,060.00	3,384,966.89		3,394,026.89
(2) 内部研发					
(3) 其他增加				39,148,922.93	39,148,92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720,860.01	3,268,685.56	331,303.66		5,320,849.23
(1) 处置	1,720,860.01	3,268,685.56			4,989,545.57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其他减少			331,303.66		331,303.66
4. 2021年6月30日	849,484,474.36	257,593,094.41	147,329,802.20	521,320,104.28	1,775,727,475.25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月1日	193,921,188.79	253,001,163.01	106,753,500.90	4,561,118.23	558,236,97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9,735,178.57	927,508.02	4,221,693.85	16,929.18	14,901,309.62
(1) 计提	9,735,178.57	927,508.02	4,221,693.85	16,929.18	14,901,309.62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1,288.07	1,840,400.88	331,303.66		2,492,992.61
(1) 处置	321,288.07	1,840,400.88			2,161,688.95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其他减少			331,303.66		331,303.66
4. 2021年6月30日	203,335,079.29	252,088,270.15	110,643,891.09	4,578,047.41	570,645,287.94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6,149,395.07	5,504,824.26	36,685,911.11	516,742,056.87	1,205,082,187.31
2. 期初账面价值	657,284,145.58	7,851,556.96	37,522,638.07	477,610,063.12	1,180,268,403.73

(二十) 开发支出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备品备件服务平台	2,013,685.27	221,238.94				2,234,924.21
合 计	2,013,685.27	221,238.94				2,234,924.21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十二冶大厦地下车库 租赁成本	9,499,155.67		124,988.88		9,374,166.79
其他	40,082,647.71	27,071,143.02	22,174,414.78		44,979,375.95
合计	49,581,803.38	27,071,143.02	22,299,403.66		54,353,542.74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离退休及辞退福利	116,259,450.00	609,722,000.00	119,083,235.50	623,424,000.00
资产减值准备	700,950,820.61	3,728,538,538.98	706,085,475.79	4,214,874,081.82
可抵扣亏损	100,625,200.13	559,271,722.07	75,504,595.63	363,329,44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17,049.65	16,780,331.09	2,415,823.07	16,105,487.16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2,868,857.14	19,125,714.29	2,865,105.00	19,100,700.00
其他	46,410,088.59	305,848,474.34	46,017,240.71	303,096,155.11
小计	969,631,466.12	5,239,286,780.77	951,971,475.70	5,539,929,87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68,261,679.56	344,596,111.25	69,076,901.67	350,702,95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3,797.57	5,225,317.06	827,460.89	5,516,405.86
其他	49,675,380.23	496,753,802.30	49,675,380.23	496,753,802.30
小计	118,720,857.36	846,575,230.61	119,579,742.79	852,973,164.36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2021年6月30日抵 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2021年1月1日抵 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80,744.60	924,850,721.52	44,894,107.85	907,077,36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80,744.60	73,940,112.76	44,894,107.85	74,685,634.9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5,281,437.96	254,400,105.84
可抵扣亏损	2,884,843,267.52	2,733,328,245.99
合计	3,650,124,705.48	2,987,728,351.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 度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备 注
2021年度			
2022年度	32,061,940.20	32,061,940.20	
2023年度	259,261,223.54	259,261,223.54	
2024年度	632,535,457.62	632,535,457.62	
2025年度	1,809,469,624.63	1,809,469,624.63	
2026年度	151,515,021.53		
合 计	2,884,843,267.52	2,733,328,245.99	

(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PPP 高速公路建设期投入	9,113,160,632.52	6,735,604,914.95
预付购房款	54,581,060.00	54,581,060.00
预付投资款	331,639,939.55	207,382,259.08
一年以后才予抵扣的待抵扣进项税	533,928,144.68	346,683,661.44
其他	82,299.85	130,469.16
长期合同资产	714,191,645.66	669,739,710.04
减：坏账准备	3,570,958.23	3,348,698.56
小 计	10,744,012,764.03	8,010,773,376.11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合 计	10,744,012,764.03	8,010,773,376.11

注：

1. 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以PPP形式运作的高速公路项目尚处于建设投资期。

2. 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预付山东乾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款54,581,060.00元。

(二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银行借款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175,719,242.1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585,000,000.00	1,438,472,300.00
信用借款	2,735,574,285.71	3,105,825,714.28
小 计	3,370,574,285.71	4,740,017,256.38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300,000,000.00	1,325,557,841.89

借款条件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企业间委托贷款		
小 计	5,670,574,285.71	6,065,575,098.27
合同约定付息日前计提的尚未到期支付的利息支出	7,723,728.53	12,370,479.64
合 计	5,678,298,014.24	6,077,945,577.91

注：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银行质押借款50,000,000.00元以本公司应收账款50,000,000.00元做质押担保；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无银行抵押借款以本公司房产作抵押担保；

3. 截至2021年6月30日银行保证借款585,0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二十五) 衍生金融负债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货币互换	19,125,714.29	19,100,700.00
合 计	19,125,714.29	19,100,700.00

注：为尽量降低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开展远期锁汇相关业务，在有外币交易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汇交易书或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证实书，作为申请人按约定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或者买入美元卖出人民币，根据约定的交割汇率及2021年6月30日的即期汇率，计算确认衍生金融负债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十六)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48,661,028.84	1,633,003,492.69
商业承兑汇票	181,500,351.55	113,592,687.65
合 计	1,830,161,380.39	1,746,596,180.34

(二十七)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1年以内(含1年)	8,710,802,399.26	8,957,343,937.88
1年以上	4,066,899,885.26	4,807,093,487.43
合 计	12,777,702,284.52	13,764,437,425.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未偿还原因
债权人一	170,813,077.24	未达到付款条件
债权人二	41,239,142.8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债权人三	32,024,254.75	未达到付款条件
债权人四	29,316,214.31	未达到付款条件
债权人五	30,508,910.8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债权人六	25,708,136.98	未达到付款条件
债权人七	24,720,624.4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债权人八	23,383,241.03	未达到付款条件
债权人九	23,306,500.5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 计	401,020,102.99	—

(二十八)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1年以内(含1年)	840,275.06	
1年以上		
合 计	840,275.06	

(二十九)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96,131,037.55	2,556,212,319.45
1年以上	75,905,378.83	104,997,460.20
合 计	2,772,036,416.38	2,661,209,779.65

注：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1,233,014,685.22 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合同负债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债权人一	75,249,604.05	已预收款项，但尚未完成合同承诺商品的转让
债权人二	11,497,263.95	已预收款项，但尚未完成合同承诺商品的转让
债权人三	7,766,661.01	已预收款项，但尚未完成合同承诺商品的转让
债权人四	3,024,384.08	已预收款项，但尚未完成合同承诺商品的转让
债权人五	4,321,485.77	已预收款项，但尚未完成合同承诺商品的转让
合 计	101,859,398.86	—

(三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12,648,408.96	982,430,456.38	991,066,517.84	104,012,347.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54,833.49	120,993,004.77	118,088,605.32	12,159,232.94
辞退福利	71,540,000.00	27,371,887.37	27,371,887.37	71,5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72,238.25	-72,238.25
合 计	193,443,242.45	1,130,795,348.52	1,136,599,248.78	187,639,342.19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97,665.10	704,531,118.47	713,169,060.59	69,959,722.98
职工福利费		30,753,312.32	30,753,312.32	
社会保险费	4,474,305.55	65,980,829.12	63,856,910.44	6,598,224.2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925,116.90	59,578,479.03	57,792,768.34	5,710,827.59
工伤保险费	352,398.25	5,525,814.42	5,286,667.82	591,544.85
生育保险费	196,790.40	876,535.67	777,474.28	295,851.79
住房公积金	3,713,190.88	76,803,243.86	74,977,893.17	5,538,541.5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02,298.79	15,951,568.37	17,983,577.11	17,270,290.05
其他短期薪酬	6,560,948.64	88,410,384.24	90,325,764.21	4,645,568.67
合 计	112,648,408.96	982,430,456.38	991,066,517.84	104,012,347.50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7,580,439.45	99,732,648.07	96,737,295.51	10,575,792.01
失业保险费	997,705.89	4,481,700.04	4,340,218.10	1,139,187.83
企业年金缴费	676,688.15	16,778,656.66	17,011,091.71	444,253.10
合 计	9,254,833.49	120,993,004.77	118,088,605.32	12,159,232.94

(三十一)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增值税	66,949,369.76	86,405,542.25
企业所得税	56,451,835.35	121,288,580.26
房产税	2,303,899.42	1,551,772.72
土地使用税	1,599,943.65	1,511,035.28
土地增值税	1,771,896.03	1,811,745.46
个人所得税	5,034,532.86	7,127,230.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51,123.18	8,932,553.67

税 种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教育费附加	4,773,801.84	5,884,753.90
其他税费	7,825,832.56	8,208,585.35
合 计	154,162,234.65	242,721,799.68

(三十二) 其他应付款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497,467,630.53	2,229,483,821.61
合 计	2,497,467,630.53	2,229,483,821.61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应付保证金和押金	1,187,413,700.44	1,093,831,970.42
往来款	307,775,828.37	182,105,330.72
暂收款	818,761,713.51	557,387,134.82
其他	183,516,388.21	396,159,385.65
合 计	2,497,467,630.53	2,229,483,821.61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未偿还原因
债权人一	33,987,500.00	未达付款条件
债权人二	23,425,466.52	未达付款条件
债权人三	16,734,000.00	未达付款条件
债权人四	13,500,000.00	未达付款条件
债权人五	11,999,900.00	未达付款条件
债权人六	7,552,821.06	未达付款条件
债权人七	6,950,000.00	未达付款条件
债权人八	6,090,001.92	未达付款条件
债权人九	5,800,000.00	未达付款条件
合 计	126,039,689.50	—

(三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000,000.00	459,963,549.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支出	6,142,729.66	10,574,378.6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21,364.94	6,512,862.21
合 计	250,664,094.60	477,050,790.01

(三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待转销项税	1,474,265,947.42	1,496,304,508.52
短期应付债券		1,002,279,452.05
ABS继续涉入负债	18,900,000.00	18,900,000.00
合 计	1,493,165,947.42	2,517,483,960.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天)	发行金额
21中铝国工 SCP001	100.00	2021-01-06	28	1,000,000,000.00
合 计	—	—	—	1,0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情况(续)

债券名称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1年6月30日
20中铝国工 SCP008	1,002,279,452.05				1,002,279,452.05	
21中铝国工 SCP001		1,000,000,000.00	2,301,369.86		1,002,301,369.86	
合 计	1,002,279,452.05	1,000,000,000.00	2,301,369.86		2,004,580,821.91	

(三十五)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72,300,000.00	1,200,800,000.00
信用借款	7,790,372,439.96	7,346,905,995.96
小 计	8,762,672,439.96	8,547,705,995.96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830,000,000.00	140,963,549.18
企业间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000,000.00	459,963,549.18
合 计	9,352,672,439.96	8,228,705,995.96

注：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银行保证借款972,3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从非银行金融机构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信用借款690,0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信用保证；

3. 截至2021年6月30日从非银行金融机构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取得质押借款140,000,000.00元,以应收账款176,644,794.60元提供质押担保。

2. 一年以上长期借款偿还期限

偿还期限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1至2年	1,642,478,453.31	1,044,200,000.00
2至5年	4,388,683,846.69	4,453,400,000.00
5年以上	3,321,510,139.96	2,731,105,995.96
合 计	9,352,672,439.96	8,228,705,995.96

(三十六)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租赁付款额	8,781,071.07	11,962,772.70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627,091.21	924,260.19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21,364.94	6,512,862.21
合 计	3,632,614.92	4,525,650.30

(三十七)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长期应付款项		
专项应付款	2,598,720.17	2,602,600.17
合 计	2,598,720.17	2,602,600.17

其中: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铝电解槽内衬筑炉机器人样机研制科研经费	1,036,600.00			1,036,600.00	
其他	1,566,000.17		3,880.00	1,562,120.17	
合 计	2,602,600.17		3,880.00	2,598,720.17	

(三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52,764,200.00	562,433,200.00
辞退福利	56,957,800.00	60,990,800.00
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小 计	609,722,000.00	623,424,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71,540,000.00	71,540,000.00
合 计	538,182,000.00	551,884,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2021年1月1日	623,424,000.00	679,935,000.00
二、利息净额	9,556,000.00	9,590,591.56
三、已支付的福利	-35,922,896.73	-38,859,414.32
四、精算损失（利得）	12,080,000.00	110,000.00
五、过去服务成本	-601.28	
六、当期服务成本	585,498.01	1,879,822.76
七、2021年6月30日	609,722,000.00	652,656,000.00

注：上述支付义务由独立合格精算公司韦莱韬悦咨询公司作出的精算估值，采用单位信贷精算成本预测法确定。

用作评估上述支付义务等责任的重大精算假设如下：

(i) 所采纳的贴现率（年利率）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贴现率	3.25%	3.25%

(ii) 死亡率：中国居民的平均寿命；

(iii) 医疗福利年增长率：8%；

(iv) 受益人员养老福利年增长率：4.5%；

(v) 假设须一直向提早退休员工支付医疗费用，直至有关员工身故为止。

(三十九)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234,504.39	1,110,000.00	1,260,572.08	85,083,932.31	
合 计	85,234,504.39	1,110,000.00	1,260,572.08	85,083,932.31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铜川新区城市道路+地下综合管廊整体打包 PPP 项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工程整体搬迁政策支持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舞钢土地出让金减免	12,792,636.05		178,072.08		12,614,563.97	与资产相关
科技重工建厂土地补贴款	5,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抗污染型中空纤维膜清洁能源制备工艺	4,083,335.00				4,083,335.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7,158,533.34	1,110,000.00	682,500.00	200,000.00	7,386,033.34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 额	本期计入损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合 计	85,234,504.39	1,110,000.00	1,060,572.08	200,000.00	85,083,932.31	—

注：

1. 其他变动中，主要为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本期存在退回政府补助200,000.00元。根据《科技部关于收缴有关国家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课题）财政专项经费结余资金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70号）上缴“铝电解强磁场环境下特种机器人与焊接工艺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专项结余资金200,000.00元。

(四十) 股本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1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小计	
	2,959,066,667.00					2,959,066,667.00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6,758,534.00					2,176,758,534.00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	86,925,466.00					86,925,466.00
境外上市H股持有人	399,476,000.00					399,476,000.00
社会公众普通股持有人	295,906,667.00					295,906,667.00

(四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19年中工Y1可续期公司债	15,000,000.00	1,498,584,905.65					15,000,000.00	1,498,584,905.65
兴业银行可续期信托贷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 计	—	2,498,584,905.65					—	2,498,584,905.65

(四十二) 资本公积

类 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一、资本溢价	856,680,337.89			856,680,337.89
二、其他资本公积	18,819,586.75	349,939.96		19,169,526.71
合 计	875,499,924.64	349,939.96		875,849,864.60

注:

1. 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49,939.96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之影响。

(四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583,819.66	-12,507,932.73		-1,970,489.90	-10,428,533.86	-108,908.97	79,155,285.8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8,046,868.05	-11,542,000.00		-1,825,600.00	-9,607,491.03	-108,908.97	88,439,377.0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63,048.39	-965,932.73		-144,889.90	-821,042.83		-9,284,091.2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853,685.94	-9,556,179.98			-9,556,179.98		51,297,505.9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853,685.94	-9,556,179.98			-9,556,179.98		51,297,505.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0,437,505.60	-22,064,112.71		-1,970,489.90	-19,984,713.84	-108,908.97	130,452,791.76

(四十四) 专项储备

类 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变动原因
安全生产费	147,328,847.45	131,067,789.55	108,164,722.87	170,231,914.13	
合 计	147,328,847.45	131,067,789.55	108,164,722.87	170,231,914.13	

(四十五) 盈余公积

类 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751,992.52			222,751,992.52
合 计	222,751,992.52			222,751,992.52

(四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879,404,403.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9,404,403.4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5,857.0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永续债股利	27,805,555.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4,964,704.49	

(四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0,231,936,536.98	9,154,408,427.75	9,853,145,763.70	8,950,976,453.06
工程承包	8,418,425,007.70	7,598,465,373.81	7,287,379,807.07	6,657,259,048.52
工程设计与咨询	1,081,065,195.93	854,673,985.71	1,079,423,445.49	877,885,754.65
装备制造	559,081,874.05	536,232,681.89	551,326,147.93	498,726,116.79
贸易销售	290,186,798.78	283,725,819.58	1,440,691,786.95	1,419,605,459.16
减: 板块间抵销	116,822,339.48	118,689,433.24	505,675,423.74	502,499,926.06
二、其他业务小计	101,585,528.39	66,722,403.60	93,464,698.80	66,030,209.54
材料销售	28,297,044.70	24,136,545.79	40,179,314.14	31,447,766.76
租赁	36,127,396.37	10,475,892.17	36,265,069.64	10,859,438.64
其他	42,622,437.72	32,109,965.64	23,195,198.27	23,723,004.14
减: 板块间抵销	5,461,350.40		6,174,883.25	
合 计	10,333,522,065.37	9,221,130,831.35	9,946,610,462.50	9,017,006,662.60

2. 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2021年1-6月

收入确认时间	工程承包	工程勘察与设计	装备制造	工程咨询	贸易销售
在某一时点确认			179,347,975.16	43,314,436.10	290,186,798.7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8,445,080,908.39	1,051,002,058.41	410,746,182.04		
合 计	8,445,080,908.39	1,051,002,058.41	590,094,157.20	43,314,436.10	290,186,798.78

3. 本期营业收入按报告分部分类

2021年1-6月

收入类别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租赁收入	合计
工程设计与咨询	1,094,316,494.51	23,189,800.28	1,117,506,294.79
工程承包	8,445,080,908.39	8,179,620.21	8,453,260,528.60
装备制造	590,094,157.20	4,311,926.58	594,406,083.78
贸易销售	290,186,798.78	446,049.30	290,632,848.08
分部间抵消	117,872,040.87	4,411,649.01	122,283,689.88
合 计	10,301,806,318.01	31,715,747.36	10,333,522,065.37

4.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0,333,522,065.37	9,946,610,462.50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减：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333,522,065.37	9,946,610,462.50

(四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83,045.35	11,190,097.71
教育费附加	11,442,437.57	8,379,957.92
其他	32,424,116.87	26,653,661.56
合 计	59,249,599.79	46,223,717.19

(四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职工薪酬	28,645,124.77	32,034,161.43
差旅费	3,689,642.77	3,458,924.98
仓储及物流	387,105.26	801,419.18
业务经费	3,069,767.87	4,382,147.43
其他	5,591,885.49	3,320,584.85
合 计	41,383,526.16	43,997,237.87

(五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职工薪酬	325,403,366.17	291,935,271.52
折旧及摊销	52,090,039.46	56,487,331.15
办公支出	62,769,463.25	52,245,751.41
差旅费	11,919,072.57	10,422,637.28
中介费用	12,113,750.06	25,265,731.34
业务招待费	5,833,124.14	4,359,973.57
党建经费	208,773.21	384,983.75
其他	21,501,929.67	24,015,441.94
合 计	491,839,518.53	465,117,121.96

(五十一)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职工薪酬	119,259,889.44	91,493,544.85
原料及主要材料	35,688,445.97	58,249,593.92
燃料及动力	824,652.43	654,458.32
折旧及摊销	4,610,286.48	5,399,181.0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3,799,573.17	1,186,627.37
辅助材料	2,744,758.09	621,623.62
其他费用	14,985,812.24	5,007,921.65
合 计	181,913,417.82	162,612,950.76

(五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利息费用	269,718,058.48	310,655,807.61
精算费用利息支出	10,094,000.00	9,662,591.56
减：利息收入	53,550,332.63	98,842,810.55
汇兑损失	350,319,210.65	344,489,148.04
减：汇兑收益	342,496,420.33	349,429,229.29
手续费支出	26,344,771.25	20,424,767.20
其他支出	5,439,429.83	5,746,021.03
合 计	265,868,717.25	242,706,295.60

(五十三)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5,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699,307.16	11,997,892.84	与收益相关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雨花区发改局 2019 年度产业政策兑现	2,3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科技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铝拨付奖励	1,997,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专项资金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航材项目	1,441,705.30		与收益相关
收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征集退款	1,267,041.8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专项资金（湖南省财政厅 2021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787,357.60		与收益相关
中色重机项目贴息款	652,500.00		与资产相关
收沈阳商务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42,9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帮扶项目	378,072.08		与资产相关
高新企业申请奖励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优惠	243,143.29		与收益相关
税收减免	221,905.39		与收益相关
工信启明星计划项目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重工建厂土地补贴款		1,485,813.8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1,340,700.00	与收益相关
硫化铜精矿加压浸出铜冶炼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1,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观山湖区 2018 年鼓励创新创业政策兑现奖		1,2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699,052.99	15,262,044.30	
其中：收益相关	6,669,052.99	14,982,646.61	与收益相关
资产相关	30,000.00	279,397.69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0,894,985.61	38,554,451.01	——

(五十四) 投资收益

类 别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5,062.91	-2,972,919.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2,268.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0,528.74	290,26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25,870,682.82	-21,011,252.4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77,174.52	158,620.93
合 计	-22,167,916.65	-23,173,017.33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形成的债务重组利得情况如下：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利得
以资产清偿债务	77,174.52	77,174.5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修改其他条款		
其他		
合 计	77,174.52	77,174.52

(五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衍生工具	-4,085,714.29	
合 计	-4,085,714.29	

(五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589,178.54	-84,237,955.9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5,978,362.89	-21,031,969.73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720,182.15	4,063,473.64
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2,136,063.88
合 计	15,109,366.50	-89,070,388.11

(五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存货跌价损失	-650,000.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801,908.40	
合 计	-8,451,908.40	

(五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53,151.87	826,695.9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9,512,290.55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20,412.94
合 计	2,153,151.87	10,018,573.55

(五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1,152.26
“三供一业”净收入		3,557,700.00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违约金赔偿收入	3,494,888.56	5,896,173.53
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52,239.67	27,382,408.67
其他	4,709,953.30	1,975,246.18
合 计	9,257,081.53	38,872,680.64

(六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赔偿支出	1,611,156.00	216,531.00
其他	13,397,937.09	2,380,344.11
合 计	15,009,093.09	2,596,875.11

(六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45,654,256.93	34,081,186.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60,381.04	-9,470,319.78
合 计	28,593,875.89	24,610,867.04

2.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2021年1-6月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79,836,407.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75,461.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37,214.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923,803.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52,369.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71,473.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255,660.61
计入权益的永续债利息的所得税影响	-4,170,833.39
其他	1,575,500.66
所得税费用	28,593,875.89

(六十二)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419,816.75	571,790,944.23
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944,413.53	52,010,630.15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到的代付款项	29,161,437.54	
收到的活期存款利息	29,409,156.42	44,956,711.68
受限资金的减少	221,825,490.67	366,054,616.32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28,620,13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82,985.40	240,975,932.13
其中：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44,173,772.04	
支付办公费	79,181,782.54	52,362,450.84
支付的差旅费	29,393,426.16	14,364,446.65
支付的研发费及中介机构费	39,068,759.55	29,772,943.56
支付业务招待费	8,902,892.01	8,763,332.82
支付银行手续费	26,344,771.25	24,099,092.41
支付的诉讼损失	5,075,994.75	5,864,989.58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小于购买日子公司现金的差额		
收回的期货保证金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支付的期货保证金		100,000,000.00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票据融资收到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5,074.95	2,959,437,446.22
其中：赎回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债		50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赎回子公司永续债		2,424,205,000.00
偿还的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4,295,004.64	4,336,909.94
发行债券和永续债费用	1,320,070.31	225,536.28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减资款		30,670,000.00

(六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242,531.66	-83,058,965.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51,908.4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信用减值损失	-15,109,366.50	89,070,388.1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98,449,085.46	86,895,402.51
无形资产摊销	14,901,309.62	23,243,767.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99,403.66	5,310,48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3,151.87	-10,018,573.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5,212.78	-493,213.2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5,714.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0,199,509.79	280,860,980.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2,766.17	2,320,38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73,353.67	-7,089,67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5,522.18	-392,852.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247,625.47	-591,484,580.59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4,312,933.86	409,785,535.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5,113,944.60	-505,327,250.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9,464,077.57	-1,266,562,725.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619,819.31	-1,566,940,887.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年6月30日的现金	5,348,103,199.12	5,523,496,502.26
减：2021年1月1日的现金	6,549,994,944.43	9,120,495,450.16
加：2021年6月30日的现金等价物		
减：2021年1月1日的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891,745.31	-3,596,998,947.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418.56
其中：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		25,418.5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18.5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一、现金	5,348,103,199.12	6,549,994,944.43
其中：库存现金	827,440.77	644,34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88,419,545.63	6,600,712,134.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8,286,900.95	679,894,647.7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509,430,688.23	731,256,178.9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8,103,199.12	6,549,994,944.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十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项目

1. 本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项目

(1) “资本公积”下“其他”变动 349,939.96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之影响。

(六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9,218,242.14	被冻结、质押
应收票据	64,513,009.67	质押
应收账款	226,644,794.60	质押
固定资产	240,593,516.12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5,766,863.12	抵押
合 计	1,076,736,425.65	—

(六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98,019,979.86
其中：美元	90,873,580.79	6.4601	587,052,419.26
越南盾	9,543,277,526.00	0.0003	2,677,838.08
印度卢比	57,061,695.47	0.0869	4,961,295.54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印度尼西亚卢比	213,992,164,960.07	0.0004	95,437,403.17
马来西亚令吉	5,071,403.18	1.5560	7,891,023.81
应收账款			1,056,689,607.64
其中：美元	156,571,486.07	6.4601	1,011,467,457.16
越南盾	141,830,430,103.00	0.0003	39,797,535.52
印度卢比	28,513,154.60	0.0869	2,479,109.42
印度尼西亚卢比	6,604,487,194.00	0.0004	2,945,505.54
应付账款			90,454,232.82
其中：美元	11,468,142.41	6.4601	74,085,346.78
越南盾	58,335,424,963.00	0.0003	16,368,886.04
短期借款			184,574,285.71
其中：美元	28,571,428.57	6.4601	184,574,285.71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中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日常活动收入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洛阳市高新区	11,515.00	河南洛阳	技术开发及设备销售	73.50		2
洛阳金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	洛阳市涧西区	500.00	河南洛阳	建设监理		100.00	2
洛阳佛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洛阳市高新区	2,050.00	河南洛阳	其他建筑安装业		51.22	2
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	1	洛阳市洛龙区	20,000.00	河南洛阳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2
苏州中色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苏州高新区	2,500.00	江苏苏州	环保技术开发及销售		62.50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	郑州市淮河路	234,616.53	河南郑州	建筑工程	100.00		2
六冶洛阳建设有限公司	1	洛阳市涧西区	1,659.80	河南洛阳	建筑工程		100.00	1
六冶洛阳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	洛阳市涧西区	1,117.33	河南洛阳	建筑工程		100.00	1
六冶(郑州)科技重工有限公司	1	新密市产业集聚区	8,500.00	河南郑州	工程机械制造		100.00	1
河南六冶贸易有限公司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000.00	河南郑州	贸易业务		100.00	1
盘州市浩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贵州省六盘水市		贵州贵阳	建筑工程		30.00	1
铜川浩通建设有限公司	1	陕西省铜川市	12,000.00	陕西铜川	建筑工程		80.00	1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1	郑州市上街区	26,853.63	河南	工程施工承包		100.00	2
淮安通远建设有限公司	1	淮安市淮阴区	10,077.73	江苏	建筑工程		100.00	1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长沙市芙蓉区	72,468.87	湖南长沙	勘察设计	100.00		2
华楚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1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0.00	长沙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100.00	2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长沙市芙蓉区	600.02	湖南	咨询管理服务		100.00	2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长治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	长沙市芙蓉区	329.99	湖南	施工图审查		100.00	2
华楚高新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1	湘潭九华示范区	3,500.00	湘潭	设备销售		100.00	1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1	淄博张店南定镇	15,290.00	山东	建筑安装		100.00	2
温州通润建设有限公司	1	温州市鹿城区	10,000.00	温州	建筑工程	60.00	40.00	1
温州通汇建设有限公司	1	温州市龙湾区	3,000.00	温州	建筑工程	90.00	10.00	1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32,000.00	咸阳	工程施工	72.08		3
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	河南省郑州市	5,000.00	郑州	工程施工		100.00	3
郑州九冶三维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	河南省郑州市	10,000.00	郑州	装备制造		100.00	3
汉中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	陕西省勉县	12,000.00	陕西省汉中市	工程施工		100.00	3
安康市九冶畅佳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1	陕西省安康市	1,000.00	陕西省安康市	混凝土生产		100.00	3
新疆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	新疆昌吉州	6,000.00	新疆	工程施工		100.00	3
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1	陕西省咸阳市	630.00	咸阳市	装备制造		100.00	3
勉县九冶幼儿园	1	陕西省勉县	50.00	汉中勉县	学前教育		100.00	3
九冶汉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	陕西省勉县	50.00	陕西省汉中市	勘察设计		100.00	3
陕西中勉投资有限公司	1	陕西省勉县	10,000.00	陕西	温泉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		51.00	1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沈阳市和平区	49,074.32	沈阳	工程勘察设计	100.00		1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沈阳市苏家屯区	2,025.00	辽宁	工业制造业		100.00	1
沈阳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1	沈阳市和平区	1,050.00	辽宁	技术服务		100.00	1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	沈阳市和平区	411.80	辽宁	施工监理		100.00	1
北京华宇天控科技有限公司	1	北京市海淀区	1,750.00	北京	技术研究开发		60.00	1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	太原市杏花岭区	53,341.94	山西	建筑工程	100.00		2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色十二冶金重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	重庆市南岸区	1,200.00	重庆	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1
山西中色十二冶物贸有限公司	1	太原市杏花岭区	1,500.00	太原	物资贸易		100.00	1
山西龙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200.00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建筑安装业		100.00	1
中铝国际 12MCC 建设有限公司	3	韩国仁川	351.12	韩国仁川	建筑安装业		80.00	1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长沙市芙蓉区	18,373.00	湖南	勘察设计	100.00		2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深圳市深南东路	1,502.00	广东	技术服务		100.00	2
长沙通湘建设有限公司	1	长沙市岳麓区	2,500.00	长沙	建筑工程	40.00	60.00	1
湖南通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长沙市芙蓉区	1,000.00	长沙	投资	60.00	40.00	1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	北京市海淀区	20,000.00	北京	设备销售	100.00		1
中铝国际山东化工有限公司	1	淄博高新区	5,000.00	山东	设备销售		100.00	1
中铝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1	天津空港经济区	5,000.00	天津	贸易		100.00	1
上海中铝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上海浦东新区	2,100.00	上海浦东新区	贸易		100.00	1
中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6,557.20	香港	投资	100.00		1
中铝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3	其他境外地区	157.92	马来西亚	工程勘察设计		100.00	1
上海中铝丰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45,930.58	上海	贸易		99.95	1
中铝国际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49,400.00	上海	贸易	5.00	95.00	1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1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	21,100.00	天津	工程施工	100.00		2
鑫诚通(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天津市蓟县	10.00	天津	建筑工程		100.00	1
中铝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	北京市海淀区	6,000.00	北京	技术研究开发	100.00		1
中铝国际工程(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3	印度西孟加拉邦	594.24	印度	建筑工程	99.99	0.01	1
中铝国际云南铝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	北京市海淀区	7,800.00	北京	投资咨询	100.00		1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都匀开发区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1	都匀经济开发区	1,000.00	贵州	工程建造	50.00	50.00	1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贵阳市观山湖区	70,000.00	贵州	设计咨询	100.00		1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1	贵阳市观山湖区	4,500.00	贵州	工程建造		100.00	1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贵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000.00	贵州	技术开发及软件设计		100.00	1
贵州创新轻金属工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	贵阳市高新区	1,000.00	贵州	技术开发及软件设计		100.00	1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	1,341.95	贵州	工程监理及咨询		100.00	1
贵州匀都置业有限公司	1	都匀经济开发区	12,800.00	贵州	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		100.00	1
贵州顺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	安顺市平坝县	6,198.00	贵州	装备制造		100.00	3
广西通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	南宁市良庆区	25,000.00	广西	建筑施工	100.00		1
中铝国际铝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	北京市海淀区	14,450.00	北京	贸易和技术服务	100.00		1
山西中色十二冶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太原市尖草坪区	2,358.82	山西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6.00	1
青岛市新富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青岛市市南区	1,000.00	山东	商业开发经营	90.00		3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淄博市张店区	27,460.71	山东	其他建筑安装业	60.00		2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1	淄博市张店区	6,381.00	山东	其他建筑安装业		96.57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昆明市盘龙区	10,850.00	昆明	工程勘察设计	100.00		2
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昆明市盘龙区	200.00	昆明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2
中国有色昆勘院非洲刚果(金)公司	3	刚果(金)	5.45	刚果(金)	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100.00	1
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昆明市西山区	20,000.00	昆明	项目投资	100.00		1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玉溪市华宁县	70,000.00	云南玉溪	建筑工程	43.60	10.20	3

注：

- (1) 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2)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3) 本公司设立在印度的中铝国际工程(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遵循当地外汇管理政策，根据该政策，该等子公司必须经过当地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才能向本公司及其他投资方支付现金股利。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	6,766,643.42		1,385,532.59
2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26.92	-5,446,551.00		277,551,414.70
3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	8,920,669.77		129,547,667.10

注：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3,612,841.17	1,106,448,927.21	1,920,061,768.38	1,453,606,819.36	443,609,391.76	1,897,216,211.12
2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7,751,512,860.70	1,036,694,870.32	8,788,207,731.02	6,907,576,814.11	778,624,032.79	7,686,200,846.90
3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3,607,226.62	154,933,337.75	1,258,540,564.37	916,586,955.81	16,000,000.00	932,586,955.81

(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月1日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413,759.69	1,116,218,246.92	2,001,632,006.61	1,530,759,156.47	424,458,916.11	1,955,218,072.58	
2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7,818,414,832.49	920,638,472.20	8,739,053,304.69	6,646,757,009.69	1,015,704,391.54	7,662,461,401.23	
3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56,210,344.37	156,669,056.77	1,312,879,401.14	948,613,202.67	16,000,000.00	964,613,202.67	

(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698,606.89	-24,691,991.68	-24,927,441.68	-24,927,441.68	-14,475,938.86	
2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2,238,936,989.54	21,087,287.26	20,920,687.26	20,920,687.26	-161,198,858.35	
3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0,734,109.36	-22,527,125.70	-22,527,125.70	-22,527,125.70	-28,312,868.83	

(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96,280.22	-13,654,462.39	-13,666,362.39	-13,666,362.39	48,295,544.91	
2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919,292,937.17	52,853,114.32	52,982,533.54	52,982,533.54	22,647,665.85	
3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3,840,693.06	-4,561,159.07	-4,561,159.07	-4,561,159.07	99,171.55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无。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1) 重要的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丰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	---	上海	投资公司	40.00		权益法核算
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8,000.00	湖南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49.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的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盐城市	14,926.00	江苏	研究和试验发展		33.50	权益法核算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	28,000.00	四川	道路运输业		10.00	权益法核算
贵州通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3,000.00	贵州	建筑安装业		45.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1年1月1日/2020年1-6月	
	上海丰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丰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70,418,131.76	130,791,199.52	70,374,482.60	129,799,622.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283,966.26	39,948,215.65	2,708,345.64	36,896,000.25
非流动资产	465.97	15,362,879.56	465.97	17,208,153.8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1年1月1日/2020年1-6月	
	上海丰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丰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合计	70,418,597.73	146,154,079.08	70,374,948.57	147,007,776.39
流动负债	10,478,700.35	49,014,844.90	10,478,700.35	42,387,542.2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478,700.35	49,014,844.90	10,478,700.35	42,387,542.20
少数股东权益	1,000,000.00		1,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939,897.38	97,139,234.18	58,896,248.22	104,620,234.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939,897.38	47,598,224.75	8,896,248.22	51,263,914.75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939,897.38	47,598,224.75	8,896,248.22	51,263,914.7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379,977.99		1,803,733.51
财务费用	-2,592.94	-128,370.58	-3,703.07	-9,753.7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7,407.06	-7,480,973.80	46,327.64	-9,833,877.3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407.06	-7,480,973.80	46,327.64	-9,833,877.3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1年1月1日/2020年1-6月			
	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贵州通冶建设有限公司	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贵州通冶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通冶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4,237,100.10	238,339,987.35	1,213,858,841.87	104,291,936.26	329,050,521.84	1,216,544,853.8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210,474.15	90,754,908.08	3,985,014.37	5,790,650.42	170,695,690.81	3,043,428.29		
非流动资产	130,461,433.37	623,296,324.90	292,196.77	120,772,335.02	532,119,706.26	372,452.53		
资产合计	264,698,533.47	861,636,312.25	1,214,151,038.64	225,064,271.28	861,170,228.10	1,216,917,306.34		
流动负债	98,704,801.56	67,170,865.45	80,416,371.39	59,617,373.35	50,454,781.30	81,767,631.86		
非流动负债		501,542,000.00	1,089,499,458.59		517,792,000.00	1,089,499,458.39		
负债合计	98,704,801.56	568,712,865.45	1,169,915,829.98	59,617,373.35	568,246,781.30	1,171,267,090.2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5,993,731.91	292,923,446.80	44,235,208.66	165,446,897.93	292,923,446.80	45,650,216.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607,900.19	29,292,344.68	19,905,648.48	55,424,710.81	29,292,344.68	20,542,597.23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607,900.19	29,292,344.68	19,905,648.48	55,424,710.81	29,292,344.68	20,542,597.2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1,988,823.22	44,653,809.69	13,152,500.00	34,490,721.42	108,569,207.97	-47,736,270.45		
财务费用	1,053,910.97	13,421,001.32	-4,338.81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1年1月1日/2020年1-6月		
	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贵州通冶建设有限公司	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贵州通冶建设有限公司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546,833.97	82,118.16	-241,646.12	4,026,619.17	-3,609,146.94	-1,357,310.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46,833.97	82,118.16	-241,646.12	4,026,619.17	-3,609,146.94	-1,357,310.0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1年1月1日/2020年1-6月
一、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二、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76,300,673.34	616,423,909.8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17,765.16	-16,607,536.7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17,765.16	-16,607,536.74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各类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长短期借款、应收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报告相关项目。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控制该项风险的具体措施如下：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工程施工业务。本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承接的每一施工项目均应于投标前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同时考虑到本公司承接的重点项目工期超过一年，因而会定期对客户信用重新评估；设立合同评审制度，工程管理部、财务部、法务部等多部门联合评议，拟定合理收款条款，确保本公司的垫资风险已降至最低；设立经营活动现金流业绩考核制度，以敦促下属子公司积极开展应收款的清收工作；于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收回情况，对重点客户存在的潜在结构性风险获取额外保证，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政策详见上文“三、（十一）”。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委托贷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信用评级较高的商业银行获取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下表按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到期日余下期间将本公司将按净额基准偿付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分为相关到期组别进行分析。该表所披露的金额为未贴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由于贴现的影响不大，故于十二个月内到期的结余等于其账面结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五年	五年以上	总 计
借款	5,918,298.01	1,642,478.45	4,388,683.85	3,321,510.14	15,270,970.45
贸易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不包括非金融负债）	21,525,536.17	2,598.72			21,528,134.89
应付股息					
已发出财务担保所担保的最高金额	244,300.60	273,100.00		874,127.00	1,391,527.60

（续）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五年	五年以上	总 计
借款	6,537,909.13	1,044,200.00	4,453,400.00	2,731,106.00	14,766,615.12
贸易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不包括非金融负债）	23,161,932.97	2,602.60			23,164,535.57
应付股息					
已发出财务担保所担保的最高金额	369,300.00	65,000.00	364,000.00	802,467.60	1,600,767.60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汇率风险主要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2）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利率风险主要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

（3）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引起的，还是由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引起的。

九、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息相关者提供收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债务。

本公司按资本负债比率基准监察资本结构。该比率乃以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

净额乃以借款总额及其他负债（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以及贸易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受限制现金、定期存款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资本总额乃按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权益加债务净额减非控股权益计算。本公司旨在将资本负债比率维持在 60% 至 90% 内。

本公司利用资本负债率监控资本管理情况，本公司资本负债率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借款及其他负债总额	36,948,627.11	38,093,767.52
减：受限制现金、定期存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9,430.69	-731,256.18
债务净额	36,439,196.42	37,362,511.35
本公司权益拥有人应占的权益总额	8,711,902.84	8,733,074.25
资本总额	45,151,099.26	46,095,585.60
资本负债率	80.71%	81.05%

十、公允价值

（一）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分析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期末余额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47,282,897.65	59,497,645.97	506,780,543.62
（一）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900,000.00	18,9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8,900,000.00	18,900,000.00
（二）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66,408,611.94	40,597,645.97	507,006,257.91
（1）债务工具投资		466,408,611.94		466,408,611.94
（2）权益工具投资			40,597,645.97	40,597,645.97
（三）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125,714.29		-19,125,714.29
（1）衍生金融负债		-19,125,714.29		-19,125,714.2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二）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在资产证券化中持有和次级份额和对小规模主体的权益投资，该类投资不存在可观察的市场报价，本公司根据该等投资的未来现金流入等进行估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矿产资源开发(不含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	25,200,000,000.00	76.50	76.5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铝集团（由国资委拥有及控制）。于2021年6月30日，中铝集团对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73.56%，通过子公司洛阳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2.94%，中铝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76.50%的股权。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母公司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铝淄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广西华众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河南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勉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青海海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山西沁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太原中色十二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云南云铜马关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铝贵州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重庆尚江宸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包头铝业集团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包头中铝科技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重庆西南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包头铝业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河南华慧有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河南中州铝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东沂兴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华圣冶金设备修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华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苏州中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物流集团东南亚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驰宏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大兴安岭金欣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红河云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会理县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拉萨天利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磨憨光明采选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青海泽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曲靖云铝涪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西藏金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香格里拉市鼎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铜业（集团）钛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冶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冶金云芯硅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涌顺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矿业国际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秘鲁铜业公司 (Minera Chinalco Peru)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铜 (昆明) 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铜 (上海) 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贺州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稀 (常熟) 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深圳开投美巢家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云南科力环保股份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 (湖南) 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长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 (重庆) 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沈阳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河南九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智能 (杭州) 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保险经纪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商业保理 (天津) 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广西中铝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贵州贵铝华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贵州中铝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河南新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河南中铝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湖南长勘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湖南长勘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兰州铝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东山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铝厂黄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铝厂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铝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十二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沈阳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郑州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郑州浦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郑州银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郑州中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机械化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珠海长冶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淄博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2021年1-6月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878,425,024.77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3,182,430.64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装备制造及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58,919,520.71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后勤服务及其他业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706,998.84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和监理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858,034.53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1,239,639.33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后勤服务及其他业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5,703,288.87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2020年1-6月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515,943,630.44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03,201,667.44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装备制造及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52,966,164.41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后勤服务及其他业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23,209.15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和监理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1,914,410.61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07,552,296.49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后勤服务及其他业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8,097,240.90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2,796.23	1,802,616.87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4,834.12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34,294.51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8,803.02	453,719.37
郑州中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7,954.28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合计	—	—	961,599.25	3,053,419.15

(续)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423,209.15	423,209.15
合计	—	—	423,209.15	423,209.15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019-10-30	债券赎回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200,000,000.00	2021-06-17	2022-06-16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300,000,000.00	2021-03-01	2022-03-01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50,000,000.00	2020-09-10	2021-09-09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50,000,000.00	2020-07-09	2021-07-08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00,000,000.00	2020-07-10	2021-07-09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00,000,000.00	2021-01-27	2022-01-26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00,000,000.00	2020-07-28	2021-07-27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00,000,000.00	2021-05-11	2022-05-10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50,000,000.00	2021-06-29	2022-06-28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20,000,000.00	2020-11-16	2021-11-15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0,000,000.00	2021-02-08	2021-08-06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90,000,000.00	2020-08-04	2021-08-03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50,000,000.00	2021-01-08	2022-01-07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50,000,000.00	2021-03-01	2022-03-01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30,000,000.00	2020-09-27	2021-09-27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70,000,000.00	2020-12-04	2021-12-03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300,000,000.00	2021-05-17	2022-05-16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300,000,000.00	2021-06-22	2022-06-21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30,000,000.00	2020-10-21	2021-10-20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0,000,000.00	2020-12-14	2021-12-13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30,000,000.00	2021-04-01	2022-03-31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00,000,000.00	2021-03-02	2024-03-01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200,000,000.00	2021-03-02	2024-03-01	直接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90,000,000.00	2020-05-20	2022-05-19	直接借款
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拆入	140,000,000.00	2021-03-29	2022-09-21	直接借款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合计	—	3,130,000,000.00	—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合计	2,219,725.68	1,803,333.78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2,555,432,253.38	205,158,703.82	3,099,594,984.87	216,717,405.74
应收账款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77,335,656.84	5,268,934.16	88,184,313.95	3,362,761.89
应收账款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64,358,950.34	5,065,149.98	5,362,178.82	1,658,523.41
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2,729,069.14	6,686,768.26	572,382,188.83	11,648,285.90
小计	—	2,719,855,929.70	222,179,556.22	3,765,523,666.47	233,386,976.94
其他应收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51,407,561.56	6,064,040.46	43,337,451.86	5,834,933.99
其他应收款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305,000.00	56,750.00	205,400.00	58,627.00
其他应收款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23,654,438.13	23,231,118.37	20,414,897.05	2,414,897.05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520,082.63	19,680.91	57,900.00	17,370.00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238.00	247.60	8,888,593.11	164,177.18
其他应收款	最终控股母公司	74,323.55	37,161.78		
小计	—	75,962,643.87	29,408,999.12	72,904,242.02	8,490,005.22
预付账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4,789,016.03		5,368,157.03	
预付账款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3,142,579.60		2,126,269.60	
小计	—	7,931,595.63		7,494,426.63	
合计	—	2,803,750,169.20	251,588,555.34	3,845,922,335.12	241,876,982.1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应付账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29,945,303.41	151,887,587.25
应付账款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1,927,052.12	1,927,052.12
应付账款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10,558,261.74	5,699,206.16
应付账款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7,747,668.50	19,857,187.17
应付账款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583,853.56	10,047,584.24
小计	—	151,762,139.33	189,418,616.94
其他应付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55,937,041.35	57,756,850.47
其他应付款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2,022,350.00	699,680.00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235,000.00	235,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148,553.26
其他应付款	最终控股母公司	157,200.00	
小 计	——	58,351,591.35	59,840,083.73
短期借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901,788,847.13	1,342,14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90,114,916.63	528,991.92
长期借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40,000,000.00	
小 计	——	2,131,903,763.76	1,871,133.56
合 计	——	2,342,017,494.44	251,129,834.23

(七) 关联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126,166,636.23	11,634,941.47	127,508,497.38	638,053.55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69,535,741.13	4,303,017.80	39,985,879.82	2,126,479.50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681,013,364.58	5,111,960.44	2,598,000.00	12,990.00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29,011,675.46	1,645,058.38
合 计	1,876,715,741.94	21,049,919.71	499,104,052.66	4,422,581.43

2. 合同负债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315,874,155.43	315,263,984.68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768,121.22	16,484,113.11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82,393,908.91	1,000,000.00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76,865,367.14
最终控股母公司	250,000.00	
合 计	399,286,185.56	409,613,464.93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本公司和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组成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当地政府共同投资设立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永高速）、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云高速）、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双高速）三个项目公司，以 PPP 方式建设并运营有关高速公路。本公司、云南交投和当地政府指定投资主体对前述三个 PPP 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均分别为 30%、40%、30%。

每个项目公司的资本金组成如下：

当地政府指定投资主体投入项目总投资的 30%（其中 0.3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本公司和云南交投分别投入 0.3 亿元、0.4 亿元认缴注册资本。

同时，本公司和云南交投按持股比例的相对比例（即 3:4），为项目公司总投资与资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提供增信，本公司需承担比例为 42.86%，云南交投指定投资主体需承担比例为 57.14%。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运营期资金缺口承担资金筹集义务；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本公司需对宁永高速、临云高速、云南临双投资贷款分别提供不超过 45.59 亿元、31.9 亿元、20.86 亿元（合计不超过 98.35 亿元）的增信，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差额补足承诺函在与相关债权人洽谈后在上述增信额度范围内分别签订。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实际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和提供增信情况如下：

宁永高速获得 110 亿元银行授信，本公司按 42.86%对其中 90 亿元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银行实际已经发放贷款 39.8 亿元，其中 17.06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增信。

临云高速获得 111 亿元银行授信，本公司按 42.86%对其中 56 亿元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银行实际已经已放贷款 28 亿元，其中 12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增信。

临双高速获得 99 亿元银行授信，本公司按 42.86%对其中 40.6 亿元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银行实际已经已放贷款 17.7 亿元，其中 7.59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增信。

（二）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唐钢铁”）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诉讼

2014 年 11 月，京唐钢铁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按照六冶完成的工程量，并扣除应由六冶承担的费用后，六冶自京唐钢铁处超额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2,578 万元，请求判令六冶返还超额工程款。2015 年 3 月，六冶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指出工程完工后，京唐钢铁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计价、未对六冶申报的部分工程预算造价进行审核和结算，请求判令京唐钢铁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9,228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六冶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递交了申请书，申请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审理京唐钢铁诉六冶（2014）唐民初字第 205 号民事案件，并申请由河北省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提审，与六冶诉京唐钢铁（2015）冀民一初字第 3 号民事案件合并审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接受了六冶的申请，并于 2015 年 12 月对合并后的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一审判决首钢京唐联合有限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6,349 万元以及相关的利息。2019 年 7 月，二审裁定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冀民一初字第 3 号

民事判决，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重审一审中六冶向河北高院申请补充造价鉴定，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冻结首钢京唐账户资金1亿元。2021年3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京唐钢铁给付六冶工程欠款约3,900万元及利息，驳回六冶其他诉讼请求，驳回京唐钢铁的反诉请求。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2. 本公司子公司六冶与中合鞍山盛仕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盛仕德”）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诉讼。

2016年9月，六冶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合盛仕德支付拖欠工程款5,511万元及相应利息，和六冶对中合盛世豪庭二期工程5#、6#、7#、8#楼及地下车库享有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中合盛仕德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8年5月，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驳回六冶的诉讼请求。六冶于2018年6月就上述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 本公司子公司六冶与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投资”）、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能源”）合同纠纷

2018年12月28日，六冶向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的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庆华投资及庆华能源支付工程欠款及利息，共计6,136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仲裁申请，并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2018）乌仲字第0375号）。2019年8月，伊宁县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裁定冻结庆华能源分别在伊犁庆华能源开发公司、伊宁县庆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期限2年。2021年1月11日收到（2018）乌仲决字第0375号决定书，仲裁委认为涉诉项目因两起分包正处于工程款纠纷中，尚未形成判决，必须以两起分包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决定对本案中止审理。

4. 本公司子公司六冶与信阳捷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捷鸣”）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9月，信阳捷鸣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城建设”）支付工程欠款及利息，共计7,212万元，并由新长城建设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六冶对新长城建设前述支付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9年7月，一审判决新长城建设支付信阳捷鸣5,175.67万元及利息，六冶承担连带责任。新长城建设、信阳捷鸣、六冶分别于2019年8月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等上诉。2020年

7月6日收到二审判决六冶在5,360.71万元范围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目前,案件准备启动再审程序。

2020年8月,新长城建设就与信阳捷鸣之间的合同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决确认新长城建设分包给信阳捷鸣的工程总造价为2,692.37万元;请求判决信阳捷鸣返还新长城建设多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币6,613.61万元;案件诉讼费用由信阳捷鸣承担。六冶为此案件第三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并裁定冻结信阳捷鸣银行存款人民币5,800万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5. 本公司子公司六冶与河南鸿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轩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5月31日,六冶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鸿轩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共计7,707万元,并由鸿轩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同时,鸿轩公司也另案起诉六冶公司,要求六冶公司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并赔付违约金2,998万元。2019年9月,安阳北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9)豫0503民初28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鸿轩公司诉六冶一案撤诉。2020年11月23日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5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鸿轩公司向六冶支付工程款4,492.51万元及利息。双方均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6. 本公司子公司六冶与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铝业”)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年5月,六冶向营口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忠旺铝业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2,786.60万元,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忠旺铝业土地、房产6万余平,价值12,786.60万元。2019年10月,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08财保2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协助查封忠旺铝业位于营口市西市区房产,查封期为三年。忠旺铝业提出反诉主张六冶承担质量赔偿。2021年6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六冶与忠旺铝业共同确认至2021年5月20日,忠旺铝业尚欠六冶工程款6,729.28万元及利息1,308.98万元,六冶放弃利息中360万元并补偿忠旺铝业200万元用于解决双方在质量问题方面存在的争议。仲裁费、造价鉴定费、保全费元均由忠旺铝业承担,反请求仲裁费、质量鉴定费元均由六冶承担。忠旺铝业应向六冶支付7,449.93万元,应在六个月内(2021年11月30日前)分期支付完毕。目前,案件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7. 本公司子公司六冶与仇海杰、张军、郭志明、曾明海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4月,仇海杰、张军、郭志明、曾明海向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六冶支付工程欠款2,600万元,因涉讼金额超过法院规定受理金额,此案移

交给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18年5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裁定冻结六冶银行存款3,600万元或六冶应享有的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付款项3,600万元。2019年6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请金额由3,600万元增加至6,095.49万元。2018年六冶不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4月，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内民辖终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8. 本公司子公司六冶与开阳县融和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阳融和”）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年1月，六冶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开阳融和支付工程款8,031.59万以及逾期利息，并由开阳融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开阳融和、六冶一致同意开阳县“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房建设项目工程的结算价款为7,276.98万元，已支付工程款900万元，尚未支付工程款6,376.98万元，开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开阳融和的债务及诉讼费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开阳融和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款，六冶按要求提供等额工程发票。目前，案件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9. 本公司子公司六冶与河南台兴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台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年6月，河南台兴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六冶支付工程逾期延误违约金及利息，共计5,959.86万，并由六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因河南台兴未在规定时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按河南台兴撤回起诉处理。2020年8月，河南台兴重新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内容及涉案的金额均未发生变化。

2019年11月，六冶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建设工程合同，并请求判决河南台兴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赔偿金等。

2020年12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六冶诉河南台兴案件出具了《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01民初2290号），判决解除河南台兴与六冶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判决河南台兴支付六冶工程款633.36万元及利息，六冶在欠付工程款633.36万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因六冶和河南台兴均提出上诉，目前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就河南台兴诉六冶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01民初791号），判决解除河南台兴与六冶签订的涉案合同；驳回河南台兴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均由河南台兴负担。因河南台兴提出上诉，目前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10. 本公司子公司六冶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孚”）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年8月，六冶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河南中孚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7,615.60万元，并由河南中孚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2021年1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01民初788号），判决河南中孚支付六冶工程款5,389.72万元及利息，驳回六冶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11. 本公司子公司六冶与内蒙古衡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达置业”）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年12月，六冶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衡达置业支付六冶工程款5,075.87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六冶在衡达置业欠付的5,075.87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东街以南、万通路以西的F12配套生活区（1#楼、2#楼、5#楼、6#楼、9#楼、10#楼、1#-3#商业、幼儿园、南大门、北大门及地下车库）建筑工程的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衡达置业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由于衡达置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六冶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六冶的财产保全申请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内01财保28号），裁定查封衡达置业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F-12项目生活区2号商业楼（建筑面积为2,682.15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蒙（2018）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4649号）与3号商业楼1-3层101（建筑面积为1,069.01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蒙（2018）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3608号）的房产。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12. 本公司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建设”）与长葛市宏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伟业”）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长城建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9年4月25日将宏基伟业诉至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令宏基伟业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欠款8,943.23万元、利息447.16万元（利息

按照年利率12%暂计算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4月18日),本息暂计9,390.39万元,工程款的利息请求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2)依法判令长城建设在宏基伟业欠付的8,943.23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北侧的长葛钻石城A区27#-、31#楼高层建筑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宏基伟业承担。

2020年1月8日,长城建设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1)依法判定宏基伟业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款5,621.55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18年11月19日请求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2)依法判令长城建设在宏基伟业欠付的5,621.55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北侧的长葛钻石城A区27#-、31#楼高层建筑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保全担保费2.54万元,鉴定费85万元由被告宏基伟业承担。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宏基伟业承担。

2020年9月2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豫10民初58号),判决:宏基伟业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款5,034.78万元及利息;宏基伟业支付长城建设鉴定费85万元;长城建设就其施工范围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因宏基伟业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2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豫民终1118号),判决驳回宏基伟业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宏基伟业承担。目前,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13. 本公司子公司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与淮南中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中圣”)、智荣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荣诚”)、北京五洲恒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恒友”)、赣州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华隆”)及陈权宏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6年4月,十二冶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淮南中圣立即向十二冶偿还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垫资款本金人民币4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15,118万元以及逾期还款违约金人民币15,081万元,判令智荣诚和赣州华隆在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判令陈权宏承担本案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4月受理本案,并于2016年7月作出(2016)晋民初

2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淮南中圣作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座落于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国庆西路南侧面积为90,250.79平方米、淮南市田家庵区十涧湖东路北侧16,481.4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年9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晋民初27-1号裁定，追加冻结被告淮南中圣公司、智荣成投资公司、北京五洲恒友公司、赣州华隆房地产公司、陈权宏银行存款5.09亿元或相应财产。随后查封了淮南中圣坐落于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国庆西路南侧面积分别为42,871.68平方米、33,201.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最高院于2019年10月14日出具二审终审裁决，判决田家庵区政府向淮南中圣支付4.43亿元，2019年12月24日，十二冶代淮南中圣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14. 本公司子公司十二冶与太原市佳信棕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信棕榈”）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9月，十二冶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佳信棕榈支付工程欠款、违约金及相关经济损失，共计5,331万元。同时请求解除双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受理案件。十二冶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佳信棕榈名下41套房屋，查封期限为2019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目前，本案处于一审阶段。

15. 本公司子公司十二冶与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储运”）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年6月，十二冶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判令北方储运支付工程欠款、欠款工程款利息，共计7,286.84万元，并由北方储运承担全部仲裁费用。2020年10月，北方储运以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十二冶向北方储运支付修复费用、由于质量整改增加的管理费、质量违约金、工期违约金共计8,602.73万元，并由十二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北京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16. 本公司子公司十二冶与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1年5月，十二冶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享有破产债权5,303.76万元（其中：工程及材料款债权2,098.32万元、履约保证金债权365.50万元、大型机具延期费用债权1,912.5万元、大型机具货值债权914.80万元、工程进度款利息债权12.58万元），并由北方重工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17. 本公司子公司十二冶与皮拉图斯飞机维修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拉图斯”）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1年7月，十二冶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皮拉图斯支付工程款6,601.01万元及逾期利息1,357.24万元，判令十二冶在皮拉图斯欠付工程款6,601.01万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并由皮拉图斯承担全部诉讼费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18. 本公司子公司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设”）与高卫华以及天紫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紫环保”）等7家企业的欠款纠纷

2016年5月，天津建设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天紫环保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设备采购、保管、管理费人民币3,575万元，其余7被告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5月受理此案。

2016年6月，天津建设提交了《追加被告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增加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保税区分行”）为被告，并增加请求判令天紫环保偿还欠付的工程垫资款本息及设备投资款人民币17,670万元，请求判令华之源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工行保税区分行对全部诉讼请求款项在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2017年3月一审判决天津建设胜诉，天紫环保已上诉至天津市高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发回重审。2020年12月，重审一审判决天紫环保向天津建设支付6,887万元及利息418万元，华之源在4,629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均提出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19.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建设与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铝业”）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1年1月，天津建设向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请求判令同德铝业给付工程款4,916.60万元、材料款727.37万元、看护费144万元共计5,787.97万元，请求判令支付违约利息，并由同德铝业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 本公司子公司贵阳院之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承包公司”）与贵州省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大”）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贵阳院承包公司因与贵州华大项目总承包合同纠纷，于2018年12月向贵阳仲裁委员会

提出仲裁申请，2020年1月20日，贵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贵仲裁字第0727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确认贵阳院承包公司为贵州华大垫资的前期费用15,000万元、工程款7,000万元共计22,000万元债权全部到期，贵州华大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归还贵阳院承包公司到期债权22,000万元。

（2）贵州华大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贵阳院承包公司垫资的前期费用15,000万元、工程款7,000万元垫资债权的利息，计算到该债权还清时为止。

（3）贵州华大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贵阳院承包公司逾期归还债权的违约金，以垫资款22,00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19日，按6%年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垫资款付清时为止。

（4）贵州华大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贵阳院承包公司逾期办理抵押登记的违约金20万元、律师费120万元、保全担保费40万元、保全费0.30万元，仲裁费用共计220.87万元，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66.26万元，贵州华大承担154.61万元。

2016年1月15日，贵阳院承包公司与安顺市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城投”）及华大公司签订了《信用担保合同》，约定西秀城投对贵阳院承包公司垫付资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西秀城投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未按约定履行连带清偿责任。贵阳院承包公司向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秀城投对华大公司欠付贵阳院承包公司的人民币3.67亿到期债权（以（2019）贵仲裁字第0727号《裁决书》内容，暂计至2020年4月7日）在2.5亿元范围内向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西秀城投支付违约金775万，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0年11月，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黔01民初1451号），西秀城投对华大公司欠付贵阳院承包公司的到期债权在2.5亿元范围内向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贵阳院承包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目前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21. 本公司子公司贵阳院及全资子公司贵阳院承包公司与七冶土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冶土木建筑”）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8月，七冶土木建筑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贵阳院承包公司向七冶土木建筑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390.17万元；请求裁决贵阳院向七冶土木建筑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4,980.44万元；请求裁决因贵阳院违约向七冶土木建筑支付涉案工程B栋部分预期可得利益（预期合理利润）491.45万元；请求裁决因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违约支付工程款造成七冶土木建筑停工损失441.08万元；请求裁决因涉案项目拆迁滞后造成

七冶土木建筑长期窝工损失 238.17 万；请求裁决贵阳院向七冶土木建筑给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所应当给付的合理利润至款项付清之日；请求裁决七冶土木建筑对涉案工程的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仲裁费用、保全费、律师费。贵阳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2.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与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的合同纠纷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向位于青海省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西部水电支付欠款及相应利息，共计 14,267 万元，并由西部水电承担全部诉讼费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诉讼请求并立案，同时出具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青民初 207 号）。2019 年 5 月 13 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支付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酬金及成本约 1.3 亿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约 0.93 亿元（计算至起诉日 2018 年 12 月 22 日，将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因西部水电未如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本公司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6 月 19 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西部水电破产重整申请。2020 年 7 月 16 日做出执行裁定书（（2020）青 01 执恢 50 号之一）终结强制执行程序。

2018 年 12 月 21 日，设备公司向位于青海省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西部水电支付欠款及相应利息，共计 19,624 万元，并由西部水电承担全部诉讼费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诉讼请求并立案，同时出具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青民初 208 号）。2019 年 8 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支付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欠款约 1.61 亿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因西部水电未如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设备公司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6 月 19 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西部水电破产重整申请。2020 年 7 月 16 日做出执行裁定书（（2020）青 01 执恢 51 号之一）终结强制执行程序。

23. 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青岛市新富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富”）、青岛良友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良友”）、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集团青岛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房”）、梁永建、王晓宁的合同纠纷

2017 年至 2018 年，本公司与青岛新富、梁永建、王晓宁和山东省房分别签订了《青岛市香港置地商场（汀 town）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为盘活汀 town 项目，本公司向青岛新富提供借款，本公司对青岛新富享有的到期债权本金共计为人民币 61,634.97 万元，青岛

新富对本公司的各期借款最后清偿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该等债务的利息计算执行各期借款合同的约定，项目回款按比例优先偿还本公司。2017年6月26日，本公司与梁永建、王晓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梁永建、王晓宁将其持有的青岛新富1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担保青岛新富在《合作协议》项下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本息的义务。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青岛良友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并与梁永建和王晓宁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青岛良友、梁永建及王晓宁均需对《合作协议》所确认的青岛新富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本息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7月29日，担保范围扩大至补充协议项下的借款。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各方相互合作，通过项目销售回款实现各方债权，但山东省房未补缴项目土地出让金等行为导致项目无法销售并回款，山东省房的行为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

由于青岛新富未偿还上述到期借款，青岛良友、梁永建和王晓宁应履行担保义务，山东省房的行为构成违约，公司向位于北京市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 青岛新富偿还到期借款本金人民币61,634.97万元及暂计利息及违约金24,495.93万元；

(2) 本公司对青岛新富的债权优先于山东省房和梁永建分别对青岛新富的债权；

(3) 申请对青岛新富购买的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3号的香港置地商场负一层至地上四层的房屋予以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照合同约定优先清偿第(1)项仲裁请求债务；

(4) 申请对梁永建、王晓宁分别持有的青岛新富6%股权（出资额60万元）和4%股权（出资额40万元）予以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第(1)项仲裁请求债务；

(5) 请求裁决梁永建、王晓宁、青岛良友在第(1)项仲裁请求范围内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请求裁决山东省房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公司的利息损失暂计为人民币4,610.13万元，并在公司第(1)项请求债权不能得到完全清偿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7) 判决五名申请人共同承担本公司的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6月2日出具了《关于(2020)京仲案字第1571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受理了本公司的仲裁申请。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4. 本公司分公司贵阳分公司与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公司”）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10月，贵阳分公司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华仁公司向贵阳分公司支付总承包合同工程款20,048.27万元、合同外项目工程款2,356.87万元、工程质保金

12,733.59万元、延误付款的资金占用费1,651.75万元、工程前期垫资利息2,151.68万元、因主张侵权而支出的律师费150万元，并由华仁公司承担全部仲裁费。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了《仲裁通知书》（（2020）贵仲字第0914号），受理了贵阳分公司的仲裁申请。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21年5月，华仁公司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贵阳分公司向华仁公司支付消缺、设计漏项、零星修补发生的费用144.53万元，工程及电解槽维修维护费人民币1,458.66万元及资金占用费86.13万元，二次启槽费暂计人民币1,464.05万元，电解性能指标不达标费人民币94万元，经济损失人民币3,135.17万元，破损槽赔款6,840万元，以上合计14,532.36万元及仲裁费；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1）贵仲字第0687号仲裁通知书，受理了华仁公司的仲裁申请。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5. 本公司分公司沈阳分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岩土”）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3月，西安岩土向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沈阳分公司支付工程款6,847.45万元及延期付款利息692.05万元，并由沈阳分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西安岩土的诉讼请求。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6. 本公司子公司设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山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化工”）与山东嘉特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特”）、黄春庆、黄峰、林玉雷、黄忠庆、黄顺庆、赵友杰合同纠纷

2019年11月，山东化工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东嘉特支付货款7,461.07万元及利息303.82万元，判令拍卖、变卖《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质物且山东化工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拍卖、变卖《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质物且山东化工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判令黄春庆等6名自然人就山东嘉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受理案件。

同时，山东化工对该案提起保全申请。2019年12月2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鲁03民初2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山东嘉特及黄春庆等6名自然人银行存款7,764.89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0年4月22日开庭审理，6月16日法院判决山东化工胜诉，判决山东嘉特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货款7,201.36万元及违约金480.32万元。山东化工有权在15,000万元范围内以黄春庆、黄峰、林玉雷在山东嘉特的股权质押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黄春庆、黄峰、林玉雷、黄忠庆、黄顺庆、赵友杰对上述第一款项下的债务在15,000万元范围内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山东嘉特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7. 本公司子公司设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铝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供应链”）与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铝业”）的合同纠纷

2020年7月，中铝供应链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象铝业支付合同款5,325.49万元及违约金511.27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中铝供应链的诉讼请求。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对外担保

1. 本公司子公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为勉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9,5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贷款到期日为2023年1月6日。截止2021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为2,100万元。

2. 本公司子公司九冶之全资子公司汉中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为勉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10,0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贷款到期日为2027年10月19日。截止2021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为5,905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无。

（三）销售退回：无。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租赁

1. 出租情况

（1）经营租赁

项 目	金 额
①收入情况	31,715,747.36
租赁收入	31,715,747.36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②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86,751,300.00
第1年	41,940,100.00
第2年	36,202,800.00

项 目	金 额
第3年	36,202,800.00
第4年	36,202,800.00
第5年	36,202,800.00
③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 承租情况

(1) 承租人信息披露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14,036,868.6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295,004.6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其他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见附注五、(十八)，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见附注五、(五十二)。

(二) 分部报告

1. 2021年1-6月

项 目	工程设计与咨询	工程承包	装备制造	贸易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1,117,506,294.79	8,453,260,528.60	594,406,083.78	290,632,848.08	122,283,689.88	10,333,522,065.3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094,316,494.51	8,445,080,908.39	590,094,157.20	290,186,798.78	117,872,040.87	10,301,806,318.01
租赁收入	23,189,800.28	8,179,620.21	4,311,926.58	446,049.30	4,411,649.01	31,715,747.36
二、分部收益	68,815,315.23	68,441,787.14	-19,115,079.11	-38,032,318.09	273,297.62	79,836,407.55
所得税费用	—	—	—	—	—	28,593,875.89
净利润	—	—	—	—	—	51,242,531.66
三、资产总额	22,147,172,311.30	29,607,181,000.86	3,168,254,347.10	4,176,498,900.23	3,770,454,232.64	55,328,652,326.85
四、负债总额	12,724,215,487.72	26,628,736,008.53	2,086,809,485.51	2,390,961,601.28	6,113,349,428.65	37,717,373,154.39

2. 2020年1-6月

项 目	工程设计与咨询	工程承包	装备制造	贸易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1,110,576,747.62	7,337,792,645.93	567,798,357.16	1,442,293,018.78	511,850,306.99	9,946,610,462.5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086,224,046.31	7,331,793,436.27	563,486,430.32	1,440,691,786.95	506,965,807.14	9,915,229,892.71
租赁收入	24,352,701.31	5,999,209.66	4,311,926.84	1,601,231.83	4,884,499.85	31,380,569.79
二、分部收益	7,075,126.22	-18,023,639.49	-37,812,282.34	-9,687,303.22	—	-58,448,098.83
所得税费用	—	—	—	—	—	24,610,867.04
净利润	—	—	—	—	—	-83,058,965.87
三、资产总额	21,439,080,536.68	27,649,182,246.58	3,037,576,964.91	5,771,710,321.78	3,773,521,616.19	54,124,028,453.76
四、负债总额	14,373,509,565.14	24,247,576,425.89	2,052,609,586.44	2,747,094,697.92	6,121,670,636.74	37,299,119,638.65

(三) 核数师酬金

核数师酬金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合 计	1,170,000.00	1,170,000.00

(四) 董事、监事及员工薪酬

1. 董事及监事薪酬

董事及监事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工资、补贴、津贴及奖金	1,378,365.68	955,860.00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47,144.31	222,983.10
—退休金		127,248.96
合 计	1,625,509.99	1,306,092.0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董事/监事	袍 金	工资、补贴、津贴及奖金			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	退休金	其 他	合 计
		基本工资	补贴、津贴	奖 金				
董 事								
武建强		202,800.00	133,060.00		64,478.66			400,338.66
张 建		152,100.00	112,220.00		64,478.66			328,798.66
刘 敬 (ii)		176,800.00	10,000.00		53,708.33			240,508.33
桂卫华		71,428.56						71,428.56
伏 军		71,428.56						71,428.56
张鸿光		71,428.56						71,428.56
李宜华 (i)								
董事小计		745,985.68	255,280.00		182,665.65			1,183,931.33
监 事								
范光生		202,800.00	174,300.00		64,478.66			441,578.66
欧小武 (i)								
李 卫 (i)								
监事小计		202,800.00	174,300.00		64,478.66			441,578.66
合 计		948,785.68	429,580.00		247,144.31			1,625,509.9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董事/监事	袍 金	工资、补贴、津贴及奖金			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	退休金	其 他	合 计
		基本工资	补贴、津贴	奖 金				
董 事								
武建强		202,800.00			44,596.62	33,035.04		280,431.66
宗小平		202,800.00			44,596.62	27,591.36		274,987.98
吴志刚		172,380.00	7,800.00		44,596.62	22,951.20		247,727.82

董事/监事	袍金	工资、补贴、津贴及奖金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退休金	其他	合计
		基本工资	补贴、津贴	奖金				
张 建		152,100.00	7,800.00		44,596.62	20,985.12		225,481.74
董事小计		730,080.00	15,600.00		178,386.48	104,562.72		1,028,629.20
监事								
范光生		172,380.00	37,800.00		44,596.62	22,686.24		277,462.86
监事小计		172,380.00	37,800.00		44,596.62	22,686.24		277,462.86
合 计		902,460.00	53,400.00		222,983.10	127,248.96		1,306,092.06

注：

(i) 该等董事及监事并未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收取薪酬，然而，彼等就担任中铝集团及中铝集团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或监事收取薪酬。该等董事认为，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获得的薪酬总额甚少。

(ii) 刘敬先生自2021年2月25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约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下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止。

(iii) 本公司未建立袍金制度。

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含3位董事和2位监事，他们的薪酬已在董事及监事薪酬中反映，本年度支付其余2位人士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补贴、津贴及奖金	658,060.00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28,957.32
退休金	
合 计	787,017.3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的上述5人士薪酬中，其中5位薪酬均在1,000,000.00元以内。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含4位董事和1位监事，他们的薪酬已在董事及监事薪酬中反映，本年度支付其余2位人士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工资、补贴、津贴及奖金	180,180.00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4,596.62
退休金	25,500.96
合 计	250,277.5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的上述5人士薪酬中，5位薪酬均在1,000,000.00元

以内。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216,646.10	8.85	73,197,755.80	39.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7,078,666.25	91.15	426,839,365.03	22.38
组合1: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904,470,797.84	91.02	426,839,365.03	22.41
组合2: 应收子公司款项	2,607,868.41	0.13		
合 计	2,092,295,312.35	100.00	500,037,120.83	23.90

(续)

类 别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352,726.10	8.23	73,333,835.80	39.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7,633,415.31	91.77	404,773,668.09	19.58
组合1: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2,066,833,415.31	91.74	404,773,668.09	19.58
组合2: 应收子公司款项	800,000.00	0.04		
合 计	2,252,986,141.41	100.00	478,107,503.89	21.22

(1) 截止2021年6月30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债务人一	144,937,645.15	51,818,754.85	2年以内,3年以上	100.00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债务人二	18,900,000.00		1-2年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债务人三	13,566,210.00	13,566,21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债务人四	7,750,000.00	7,750,00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债务人五	62,790.95	62,790.95	5年以上	100.00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合 计	185,216,646.10	73,197,755.80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 龄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	------------	-----------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0,182,381.03	0.50	2,800,911.90	614,563,607.13	0.50	3,072,818.03
1至2年	344,571,369.88	10.00	34,457,136.99	532,851,377.05	10.00	53,285,137.71
2至3年	324,083,544.29	20.00	64,816,708.87	451,761,268.41	20.00	90,352,253.69
3至4年	215,374,520.81	30.00	64,612,356.24	33,369,689.34	30.00	10,010,906.80
4至5年	400,213,461.59	50.00	200,106,730.79	372,469,843.05	50.00	186,234,921.53
5年以上	60,045,520.24	100.00	60,045,520.24	61,817,630.33	100.00	61,817,630.33
合计	1,904,470,797.84	—	426,839,365.03	2,066,833,415.31	—	404,773,668.09

2. 2021年1-6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1,929,616.94元；2021年1-6月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2021年1-6月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2021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447,923,099.74	21.41	161,456,615.65
第二名	344,636,400.09	16.47	1,723,182.00
第三名	296,607,234.60	14.18	24,897,442.42
第四名	251,207,058.42	12.01	44,534,058.32
第五名	212,642,980.92	10.16	106,321,490.46
合计	1,553,016,773.77	74.23	338,932,788.85

(二)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329,970,130.52	321,458,394.38
应收股利	641,263,876.54	479,788,298.10
其他应收款项	4,803,194,391.72	4,717,879,114.92
减：坏账准备	7,174,809.74	8,133,926.48
合计	5,767,253,589.04	5,510,991,880.9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委托贷款	329,970,130.52	321,458,394.38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29,970,130.52	321,458,394.38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15,870,462.40	161,990,183.96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44,168,000.00	144,168,000.00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374,899.93	85,870,499.93
中铝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1,150,300.00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866,100.00	21,252,414.2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593,600.00	16,540,600.00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616,900.00	16,006,800.00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21,252,414.21	2,099,600.00
广西通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00	709,900.00
中铝国际铝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6,811,600.00	
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09,900.00	
合 计	641,263,876.54	479,788,298.10

3.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代垫款	27,366,663.60	72,000,902.52
保证金及押金	10,302,022.64	10,384,540.80
备用金	1,230,235.44	213,238.11
其他	4,764,295,470.04	4,635,280,433.49
小 计	4,803,194,391.72	4,717,879,114.92
减：坏账准备	7,174,809.74	8,133,926.48
合 计	4,796,019,581.98	4,709,745,188.44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43,278,775.33	94.58	4,497,338,234.98	95.32
1至2年	172,121,499.63	3.59	132,610,045.70	2.81
2至3年	3,188,133.96	0.07	3,320,251.44	0.07
3至4年	8,257,132.03	0.17	8,257,132.03	0.18
4至5年	3,611,400.77	0.08	3,611,400.77	0.08
5年以上	72,737,450.00	1.51	72,742,050.00	1.54
合 计	4,803,194,391.72	100.00	4,717,879,114.92	1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84,458.12	1,536,672.49	6,312,795.87	8,133,926.48
2021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275,924.37	-38,247.06	7,896,249.17	8,133,926.48
—转入第二阶段	-8,533.75	8,533.75		
—转入第三阶段		-1,583,453.30	1,583,453.3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3,507.66	802,444.22	-1,588,053.30	-959,116.74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期 末余额	102,416.71	764,197.16	6,308,195.87	7,174,809.74

(4) 2021年1-6月收回或转回的重要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959,116.74元；2021年1-6月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5) 2021年1-6月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2021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第一名	委托贷款本金、利息	1,175,060,253.75	1年以内	24.46	
第二名	委托贷款本金、利息	1,005,733,351.67	1年以内	20.94	
第三名	委托贷款本金、利息	648,782,594.44	1年以内	13.51	
第四名	委托贷款本金、利息	629,143,801.50	1年以内	13.10	
第五名	委托贷款本金、利息	419,365,278.45	1年以内	8.73	
合计	—	3,878,085,279.81	—	80.7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46,802,157.94		6,946,802,157.94	6,792,317,436.38		6,792,317,436.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6,651,487.75		256,651,487.75	251,947,542.43		251,947,542.43
合计	7,203,453,645.69		7,203,453,645.69	7,044,264,978.81		7,044,264,978.8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98,559,465.50			598,559,465.50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2,257,365.81			332,257,365.81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5,612,236.37			415,612,236.37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255,780,969.93			1,255,780,969.93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184,237,383.73	42,650,000.00		226,887,383.7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049,165,278.44	153,834,721.56		1,203,000,000.00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479,260.67			121,479,260.67		
都匀开发区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铝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温州通润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2,000,000.00	18,000,000.00		
中铝国际云南铝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温州通汇建设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中铝国际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9,273,189.34			69,273,189.34		
长沙通湘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南通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中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5,572,000.00			65,572,000.00		
中铝国际工程(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5,941,804.59			5,941,804.59		
广西通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80,650,000.00			80,650,000.00		
中铝国际铝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市新富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	9,000,000.00			9,000,000.00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7,946,928.49			187,946,928.4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3,457,753.51			263,457,753.51		
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3,020,000.00			213,020,000.00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74,863,800.00			1,074,863,800.00		
合计	6,792,317,436.38	196,484,721.56	42,000,000.00	6,946,802,157.9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上海丰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6,248.22			43,649.16				8,939,897.38	
小计	8,896,248.22			43,649.16				8,939,897.38	
二、联营企业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53,055.92			-552,345.00				5,200,710.92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18,293,585.78			4,937,500.00				23,231,085.78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174,004,652.51			275,141.16				174,279,793.67	
小计	243,051,294.21			4,660,296.16				247,711,590.37	
合计	251,947,542.43			4,703,945.32				256,651,487.75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52,852,477.77	265,485,540.30	525,446,885.82	500,340,072.63
工程承包	204,364,663.54	199,426,630.67	462,508,357.90	430,540,977.53
工程设计与咨询	47,083,999.29	65,149,259.14	62,938,527.92	69,799,095.10
贸易销售	1,403,814.94	909,650.49		
减：板块间抵销				
二、其他业务小计	2,279,807.20	13,380.53	231,780.67	
材料销售				
租赁	2,279,807.20	13,380.53		
其他			231,780.67	
减：板块间抵销				
合 计	255,132,284.97	265,498,920.83	525,678,666.49	500,340,072.63

2. 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2021年1-6月

收入确认时间	工程承包	工程勘察与设计	装备制造	工程咨询	贸易销售
在某一时点确认				11,959,807.85	1,403,814.9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04,364,663.54	35,124,191.44			
合 计	204,364,663.54	35,124,191.44		11,959,807.85	1,403,814.94

(五) 投资收益

类 别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595,300.00	144,168,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03,945.32	3,759,07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0,528.74	290,26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24,583,853.66	-26,206,909.00
债务重组利得		328,102.99
合 计	288,295,920.40	122,338,531.77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01,307.99	10,122,833.6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33,944.38	10,295,329.87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89,232.95	20,060,005.67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58,620.93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等减值准备转回	6,168,810.47	3,227,316.09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3,944.42	37,350,222.6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15,213.41	
22. 所得税影响额	3,853,609.39	16,033,981.54
23. 少数股东影响额	1,430,071.91	7,767,184.92
合 计	20,370,456.66	57,413,162.3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2.55	-0.01	-0.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3.24	-0.02	-0.09	—	—

每股收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归母净利润	3,365,857.05	-143,153,691.94
减：已宣告发放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27,805,555.96	66,258,333.72
小 计	-24,439,698.91	-209,412,025.66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959,066,667.00	2,959,066,667.00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7



第 12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卫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张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陈永波

日期：

2021.8.23

日期：

2021.8.23

日期：

2021.8.23

董事长：武建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